

2025
总第259期

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办

电子邮箱: qhrdzzs@163.com

青海 人大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履职担当服务大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3-1057/D

ISSN 2095-3739



9 772095 373253

12



① 11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海北州门源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就“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环境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摄影/李刚峰

②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江西省南昌市学习考察代表工作。摄影/陈德华

③ 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前往海东市互助县开展代表联系活动。供图/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④ 11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广东省，就枸杞精深加工市场前景开展专题调研。摄影/殷鹏飞

⑤ 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安徽省，重点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开展专题学习调研。摄影/龙晓玲

⑥ 11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赴海南州贵南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督导调研农牧业增产和农牧民增收工作。供图/海南州融媒体中心

⑦ 11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河北省，开展调研考察和工作交流。摄影/郑斌善



牢记嘱托担使命 感恩奋进谱新篇

○ 本刊评论员

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是在“十四五”已近收官、“十五五”大幕将启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2025年工作和“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审议通过《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出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动员令，充分彰显了省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展现了青海各族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昂扬姿态。全会的召开，恰如冬日暖阳，为我们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更加坚定了全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克服一切困难、夺取新的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中肩负着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兴起学习热潮，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把牢政治方向上彰显更高站位。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谋划和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省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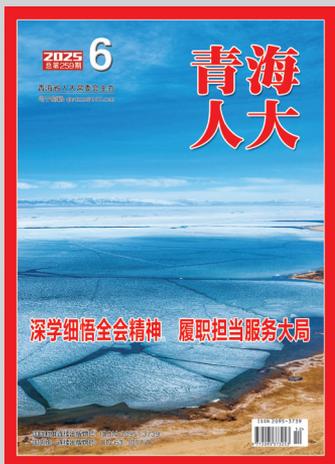
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紧扣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确

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四地”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省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密切联系群众上体现更实举措。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人大各项工作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

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效能上实现更新突破。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大力弘扬“懂感恩、有情怀、重实干”的作风，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蓝图已绘就，奋斗正当时。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吹响了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号角。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笃行、依法履职，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1990年创刊

2025年第6期 总第259期

12月30日出版（双月刊）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祁敬婷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建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孙 冶 刘伯林

刘志德 李刚峰 阿 琼

周洪源 赵宏强 赵桂存

南积英 钱国庆 徐继辉

郭臻先 黄 城 康 玲

蒋树成

总 编 辑：赵桂存

本期编辑：张宁国 李雅静

编辑出版：《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0971-8457042

传 真：0971-8450795

邮 编：810000

邮 箱：qhrdzzs@163.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一一路16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3-1057/D

发 行：《青海人大》编辑部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印 刷：青海新宏铭印业有限公司

定 价：15元



扫码关注《青海人大》期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目 录

头 条

P04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履职担当服务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P05 凝心铸魂固根本 以学促研谱新篇
——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着力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研讨会

卷 首

P01 牢记嘱托担使命 感恩奋进谱新篇 / 本刊评论员

专 题

P07 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护航西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黄城

P08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
质量发展 / 赵宏强

P09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奋力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
篇章 / 马建宏

P1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奋力开创海北州人大工
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钱国庆

P11 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 南积英

P12 充分发挥人大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蒋树成

P13 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凝聚人大力量 助推果洛州
高质量发展 / 阿琼

P14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强化玉树州人大“四个
机关”建设 / 周洪源

策 划

P15 学思想 聚民智 立良法 促善治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工作情况中期综述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P17 坚持守正创新 深化实践探索 奋力谱写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篇章 / 省人大财经委

P19 法治护航守初心 履职为民促发展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P21 聚焦大局奋楫笃行 深化履职创新实践 赋能人大民侨外工作高
质量发展 / 省人大民侨外委

P23 在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展现人大监察司法作为
/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P25 筑牢政治忠诚 增强使命担当 在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中依
法积极作为 / 省人大农牧委

P27 奋力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 省人大环资委

P29 转变作风提质效 守正笃行保民生 奋力推进青海人大社会建设工
作走深走实 / 省人大社会委

P31 深耕代表法贯彻实施 全面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立法

P33 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网 护航银发族幸福生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监督

P35 以问促改强担当 以答践诺提质效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综述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P39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以精准监督促效能提升
/ 省人大财经委预算监督处

自身建设

P40 提能蓄力强审查 法治护航促发展
——全省备案审查和数据库业务工作培训班综述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P42 铸魂赋能砺青春 奋楫扬帆启新程
——全省人大系统年轻干部党性教育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侧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

P44 请多问为什么 / 高萌

P44 淬炼党性固根本 精研业务立良法 / 张强

P45 锤炼实干硬本领 答好人大新考卷 / 曹兆锦

P45 筑牢信仰之基 提升履职之能 推动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提质增效 / 张楠

P46 落实“五廉”要求 护航民生福祉 / 赵磊

P47 始终做廉洁奉公的“清白人” / 韩永伟

P48 崇廉尚洁筑根基 履职尽责担使命 / 刘永祯

P49 坚守廉洁初心 筑牢立法底线 / 牛希梅

P50 知行合一 五廉并举 在社会建设实践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 甄荷艳

P51 于细微处守初心 在宏阔间显担当 / 李越

履职

P52 海东：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双百”
/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P53 海北：创新构建代表建议“全链条”督办机制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P55 城西：建强行业产业联系点 激活为民服务新动能
/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

P56 化隆：人大“搭台”代表“起舞”为乡村振兴聚势赋能
/ 化隆县人大常委会

P58 海晏：学深悟透代表法 依法履职助发展 / 海晏县人大常委会

P59 治多：强基固本促民主 履职担当惠民生 / 治多县人大常委会

荐读

P60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等四册

封面：冬日青海湖 摄影 / 黎晓刚



P04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P33
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网
护航银发族幸福生活



P35
以问促改强担当 以答践诺提质效

头条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履职担当服务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12月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陈东昌及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是在我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凝聚了全省上下的智慧和共识，体现了省委对省情实际的深刻把握和对发展规律的科学遵循，意义重大。

省委书记吴晓军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全面总结工作成就，深刻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青海“十五五”期间各方面工作作出系统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深学细悟，深刻领会

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省委对“十五五”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省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立足人大职能，全方位开展学习贯彻工作，确保学习不漏项、贯彻不打折。着眼推动落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干担当，努力在“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实施过程中展现人大的作为与担当。要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全力推动省委全会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紧紧围绕我省“十五五”

凝心铸魂固根本 以学促研谱新篇

——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着力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研讨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工作，在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即将召开、奋力谋划“十五五”规划之际，11月27日，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着力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研讨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会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人大机关正处级以



摄影 / 张婧

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关于贯彻落实

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的有关要求，印发了《三江潮涌担使命 民主法治谱新篇——青海省

规划建议中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在立法工作上体现支撑保障作用。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和实施，正确有效依法行使监督权，在监督工作上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组织代表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凝聚智慧力量。要抓好当前工作，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深入系统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工作，推动全会精神在人大系统落地生根、走深走实。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确保顺利、圆满完成

各项任务。梳理盘点年度各项工作，查漏补缺，实干争先，高质量制定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为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人大新贡献。

（图 / 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人大常委会四十五周年工作巡礼》(以下简称《工作巡礼》),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同志就《工作巡礼》编纂情况进行了说明,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监察司法委、常委会代表工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围绕会议主题作了交流发言,西宁市、黄南州、海西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法制委、民侨外委、农牧委、环资委、社会委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

王黎明指出,理论研究是促进实践发展、工作深入的有力抓手和重要路径。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自换届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定位更加精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座谈会等系列活动,青海人大工作研究的影响力得到提升。二是主题更加聚焦。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跟进省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提出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等建议,激发了人大工作的创新活力。三是实践更加丰富。协调省人大各部门、各处室开展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宣传阐释等工作,服务了常委会履职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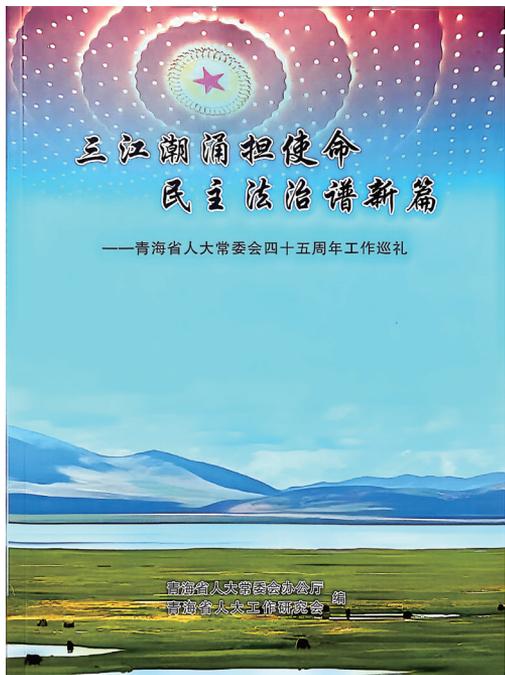
王黎明强调,做好今后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融入“十五五”发展格局的自觉主动。积极筹备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推进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工作,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

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二是深化研究阐释,强化建设“四个机关”的重点任务。聚焦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三是优化供给质量,打通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要完善调查研究长效机制,

建立并运用研究成果转化清单,持续跟进工作进展,确保研究成果落地见效,使重视研究在全省人大系统蔚然成风。四是凝聚各方合力,构建协同联动的研究工作格局。研究会要建好用好研究成果报送、反馈和应用机制,通过《青海人大》《人大工作研究》等刊物、研讨交流和专题讲座等载体,为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建议。要进一步整合研究力量,加强与其他省市人大、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级人大的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研究格局,为“十五五”期间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研讨会,既是一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的思想淬炼会,也是一次加强人大“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部署会,会议全程聚焦、紧扣主题、研讨充分,开得扎实深入、富有成效,通过相互探讨交流、思想碰撞,有效实现了经验共享、互学互鉴、取长补短,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大家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这次研讨会精神,坚定政治方向、突出理论导向、强化工作指向,强化理论研究成果应用转化,为推动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贡献智慧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以高质量人大工作 护航西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黄 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进一步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人大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贯彻落实的重要职责。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统筹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着力为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新贡献。

一是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改革发展。“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我们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聚焦建设“一个创新服务基地、三个中心城市”重点工作，制定和修改一批适应时代要求、富有创新精神、体现西宁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切实发挥固根基、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作用。着力推动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展实施性、探索性立法，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作用，高质量制定《西宁市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条例》《西宁市安全生产条例》《西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全力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市域法规体系，切实做到以法治保障西宁市发展。

二是以强有力监督推动部署落实。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站在助推“十五五”规划落实的全局高度定位人大监督工作坐标，聚焦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增进民生福祉等关键领域，科学谋划五年监督重点项目，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法定方式，推动报告、审议、整改、反馈形成闭环，打出监督“组合拳”，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全力推动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着力推动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的贯通协调，在促进织密织牢监督网中有力提升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力度，



以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更好服务西宁市“十五五”发展大局。

三是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合力。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我们要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编制、审议西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作出积极贡献。深入开展“有诉必应马上办”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高水平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问题、凝聚人心。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机制，依托代表联络站、活动室等载体，开展学习宣传宣讲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争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表率，带动全市各族群众以主人翁姿态全面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更多力量。■

（作者系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赵宏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目标任务。“十五五”规划建议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战略导向，发展目标更凸显质效导向，重点任务更聚焦核心关键。立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依法保障“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既是人大行使法定职权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人大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建议的战略意义，主动对接谋划，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有力监督支撑。

二、聚焦主责主业，依法保障深入实施。一是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发展大局。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原则，要结合海东市人大实际，根据立法权限，坚持“小快灵”“精细化”立法，将“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的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发展

目标转化为海东市法规制度设计。2026年计划制定海东市湟水河湿地保护、乡村旅游2部条例，以法治手段护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重点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信访工作规范化、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依法治理等领域的立法研究与制度建设，持续健全与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改革进程相协同的法规体系。二是以精准化监督推动决策落地。紧扣“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原则，聚焦全市经济运行、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新质生产力、重大项目推进等重点领域开展全方位监督。加快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事前开展专题培训熟悉掌握政策规定，事中通过征集线索、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任务清单等多种形式全面监督，事后建立“回头看”机制，推动监督意见闭环落实，确保重大任务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三是以规范化建设激活代表履职活力。贯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原则，深化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畅通群众意见表达渠道。丰富拓展“六联系”机制，精准收集和反映群众诉求，将群众意愿体现在海东市的



“十五五”规划中。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重点提升代表建言献策能力。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三、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升贯彻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海东市“支撑作用”重大要求和省委对海东市“勇挑大梁、多作贡献”发展定位，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高效化水平。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树牢“党委有部署有号召、人大有响应有行动”的理念，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年”行动，不断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人大意识。三是锤炼优良作风，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作者系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奋力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 马建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深刻领会全会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在全力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加快形成全省发展重要的新增长极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一、以深学促实干，凝聚新时代人大工作奋进力量。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六个坚持”的重要原则，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围绕中心谋，准确把握全会实践要求，紧密结合省委对海南州发展的定位和海南州发展优势，坚持稳中求进、同向发力，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联系实际干，聚焦“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关键节点，立足地方人大法定职责，把全会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实化细化具体化，扎实做好全州“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后半篇文章”，以人大之为助力海南州“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高质

高效完成。

二、以法治为保障，筑牢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根据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准人大履职切入点，着力在主责主业上实现新突破、彰显新作为。在立法保障上，注重规划引领，建立完善州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法规项目库，做好年度立法计划，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智库+高校战略合作”机制作用，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持续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算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进程。在提高监督实效上，紧紧抓住全会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精选监督议题、延伸监督链条、增强监督实效，在依法促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精准发力。在依法行使决定权上，完善重大事项清单制度，将“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纳入法定程序，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和惠民成果。

三、以代表新作为，激活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效能。落实好全会精神，地方人大必须服务保障代表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更好发挥积极作用。要强化代表履职



保障。严格落实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加强代表多元履职培训，畅通代表与国家机关沟通渠道，积极推进代表向选民述职，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要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持续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健全“六联系”、代表进“两室”和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制度，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走深走实，将代表履职贯穿民生实项目监督全过程，更好回应群众关切。要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扎实开展“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升年”活动，全面落实党政领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办督办代表重点意见建议制度，适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情况报告，不断强化跟踪督办和过程管理，有效促进代表“良言”变政府“良策”，以代表之为答好“民生之问”。

（作者系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奋力开创海北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钱国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自觉将全会部署要求融入依法履职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海北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聚焦党委中心工作，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体现人大担当。2026年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五五”宏伟蓝图的启航之年，通过前瞻布局、精准定位，谋深谋实助力发展的具体抓手和措施，依法审查批准海北州“十五五”规划纲要，推动“发展蓝图”向“履职清单”转化。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关注重大项目落地、营商环境优化等情况，推动政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走出一条具有海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聚焦州委“1+10”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和“4+1+N”包联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集中力量贯彻落实“4+1+N”包联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高质量完

成州委安排的重大项目、包联企业以及包联祁连县工作等重点任务。

二、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在提升治理效能中展现人大作为。准确把握海北州在全省的发展定位，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找准立法切口，着力在国家公园建设、红色生态研学、中藏药材保护等重点领域推进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重点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选准监督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打好监督“组合拳”。聚焦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海北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好法定职责，守护好海北州的绿水青山。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发挥代表联络机制作用，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建好、管好、用好“两室一平台”，使其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和履职管理，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引导代表在服务海北州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三、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能力中树立人大形象。立足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找准问题，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抓好整改问题回头看，强化警示教育和压力传导，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始终保持人大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健全完善人大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作者系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 南积英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十五五”时期发展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也为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深刻把握全会精神，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在良法善治中强化制度供给。“十五五”时期将是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银发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不断培育壮大，新生事物不断涌现的创新时代，必须以法治为引领。立法是人大的核心职能，要紧扣全会部署，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突出立法重点，紧盯“十五五”时期发展新赛道和海西州经济发展重点，围绕要素经济、飞地经济、绿色算力、新能源发展等，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打造具有海西州标志性、引领性的地方立法成果，为海西州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支撑。要强化立法实效，建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跟踪评估机制，修订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已有地方性法规，及时将党的最新主张、创造治理经验固化并补充到地方性法规中，转化为治理效能。

要完善立法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人大在立法中要把控好政治方向、贯彻好法治原则、协调好立法过程、发展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法律精神，落实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愿。

二、扛起监督为民职责，在精准发力中推动决策落实。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突出监督重点，围绕生态突出问题整治、产业“四地”建设、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精准发力、跟踪问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担当尽责。要创新监督方式，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用预算联网、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持续跟踪监督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彰显代表主体地位，在凝心聚力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的主



体地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要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健全“六联系”制度，完善代表向选民述职和选民评议制度，组织代表定期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群众呼声转化为人大工作议题。规范建设“三室一站一平台”，通过“实体空间+数字平台”双轨并行，既能“键对键”，又能“面对面”，线上线下两头工作，构建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化、常态化渠道。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强化督办力度，提高办结率，让代表“良言”真正变成发展良策，汇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充分发挥人大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蒋树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路径、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科学谋划，高质量推动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原则。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全州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州委请示报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州委工作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

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健全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开门立法，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立法智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拓展公民依法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推动民主立法见实效。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进一步探索完善征集监督议题、开展监督活动、评价监督实效、转化监督成果的民主参与机制，使人大监督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推动重大事项决定更加科学民主、干部任免和任后监督更加规范有效，更好促进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严格落实“七联系”制度，推动人大代表进“两室”活动更加规范化常态化，更好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高质量依法履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精心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十五五”期间立法规划，推动特色立法、应需立法，突出生态、文化、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正确、有效、依法开展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更好发挥专题询问监督质效，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更加规范，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把各方面监督做得更扎实，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作好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强化决议决定的跟踪问效力度，增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法治意识，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高质量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系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凝聚人大力量 助推果洛州高质量发展

○ 阿 琼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将全会精神融入履职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落地”工作走深走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通过专题学习会、研讨交流会等形式，学习领会全会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班子成员先后深入甘德县民族寄宿制中学、达日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及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点、玛沁县格桑花产业园和玛尔洛等企业单位，通过“宣讲+调研+座谈”的方式，面对面解读全会精神，实打实了解基层情况，精准化提出工作建议，确保以高质量发展实绩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对标“十五五”发展目标，精准锚定果洛州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州人大常委会将全会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转化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以“一纲六新”开创工

作新局面。一是以“党建引领”为总纲，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密围绕州委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州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切实将州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坚定人大履职正确方向。二是以“依法规范四项职权，优化创新五项机制”为新思路，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锚定“四个机关”职能作用，聚焦全州大局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规范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四项职权，优化创新建议督办、代表联络、调研培训、监督视察、自身建设五项机制。三是以“五个调研全覆盖、五个重点必走访”为新品牌，用调查研究打开人大工作新局面。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法宝，对全州乡（镇）、司法执法机关、学校、寺庙、医院进行调研全覆盖，对重点项目、重点合作社、重点村集体经济、重点龙头企业、重点民生实事进行走访全覆盖，全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发展机遇，提出针对性建议。四是以“两症一误”专项整治为新抓手，展现全州人大工作新面貌。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两症一误”专项整治，全面纠治拖延症、马虎症，



从思想深处彻底转变“人大是二线机关”的错误认识，激发工作活力。

三、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见效。结合人大职能定位，聚焦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痛点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科学谋划立法项目。深化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依托乡镇代表联络站和数字化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将群众呼声转化为立法建议和监督议题，确保全会精神在立法、监督、决策各环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特别是针对果洛州“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提前介入、加强调研，组织代表深入审议，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确保规划纲要符合全会精神、契合果洛州实际。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将持续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作者系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强化玉树州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 周洪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开局的关键节点胜利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的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行动纲领，也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实践路径。作为民族地区人大机关，我们必须深刻把握全会赋予的历史使命，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践行“四个机关”要求深度融合，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建设玉树新篇章注入坚实人大力量。

锚定政治机关定位，在铸牢忠诚之魂上彰显新高度。全会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六个坚持”重要原则，排在首位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我们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把学习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与玉树生态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需求结合起来。要紧扣州委中心工作，在重点任务中主动担当，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州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

聚焦权力机关使命，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全会明确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时期的核心任务，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玉树作为“三江之源”，守护好“中华水塔”是“国之大者”，要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让生态保护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农牧文旅产业升级、文旅融合发展等关键领域，加强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依法监督。要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助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绿水青山”持续转化为“金山银山”。

厚植代表机关底色，在践行人民至上上实现新突破。全会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作为重要目标，彰显了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密联系实际，因地制宜，持续推进“两室一平台”提质增效。要一如既往地、积极认真地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推动“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要不断健全代表履职保障机制，拓宽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的渠道，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玉树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锤炼工作机关作风，在从严管



党治党上呈现新气象。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更高要求，人大自身建设必须紧跟时代步伐。我们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努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人大干部深入基层，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中密切联系群众、汲取智慧力量。要不断深化清廉机关建设，筑牢廉政风险防线，以过硬作风保障全会精神落地见效，树立新时代民族地区人大机关的良好形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持续深化“四个机关”建设，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等重点工作中主动担当，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实干笃行、锐意进取，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玉树州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与活力。■

（作者系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学思想 聚民智 立良法 促善治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工作情况中期综述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常委会党组的关心支持和各专工委的协同配合下，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擘画的宏伟蓝图，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抓特色求精细、建机制立良法、重创新保善治，制定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34件、废止5件，备案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07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地方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注重“四化四提”，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四地”建设、民生福祉保障等各项目标任务和立法制度中。一是坚持系统化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周五”学习制度，系统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新时

代立法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人大常用法律法规汇编》，通过集中学习、干部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常态化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科学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坚决做到省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本届以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向省委请示汇报立法规划计划、法规条例共7次，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推进。三是坚持制度化把关。将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计划外重要立法事项、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审议修改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等内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进行请示汇报，并根据党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四是坚持规范化落实。主动适应新时代对立法工作的要求，在《青

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中增加党的领导内容，及时从立法角度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切实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量立法赋能高质量发展

立足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立推动高质量发展之法、立助力全面深化改革之法、立保障民生改善之法。聚焦“国之大者”，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特色鲜明。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制定修改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规条例6件，切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不断提高生态环保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服务绿色发展，新兴领域立法蓬勃兴起。紧扣建设产业“四地”、推动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实际，分析立法需求，确定立法项目，在无上位法可循、无外省市立法可鉴的情况下，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探索新兴领域立法，制定枸杞产业促进、清洁能源产业促进、盐湖产业促进等方面地方性法规5件，为枸杞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盐湖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更为国家立法进行探索试验，在更高层次上促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作出青海应有的贡献。坚持人民至上，民生领域立法务实管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包虫病防治、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条例，持续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规条例中。法治保障改革有效，民主政治领域立法与时俱进。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大改革工作，及时把改革主张转化成法治规范，将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列为改革任务，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拓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

始终坚持在立法工作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基层立

法联系点、立法基地、智库专家等为依托，一手抓吸纳汇集，一手抓转化落实，让制定出台的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立足规范化，制度机制保障有力。制定修改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立法评估、立法项目征集论证等10余项制度规范，固化提升工作经验成果，细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立法各环节、全流程制度建设有力。注重专业化，借智赋能发展有效。聘请并动态调整省内立法智库专家，创造性成立首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先后开展表决前评估、立法后评估、立项论证等工作，充分调动专家学者参与立法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外脑”作用，让青海立法更具“智慧”。突出立体化，民主平台建设有形。增补涵盖县乡人大、乡镇政府、基层法检、社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立法联系点34个，推广“四借”工作法（借平台、借智、借力、借势工作法）。以立法意见征询为抓手，先后就30余件法律法规草案征求“原汁原味”意见建议千余条，采纳230余条，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推动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更贴民心。探索多样化，协同联动有声有色。广泛听取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意见建议，与省司法厅签订立法工作备忘录，连续三届与省政协社法委开展立法协商，力求形成立法共识，不断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增进立法共识、广泛凝聚智慧，使法规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科学可行、

务实管用。

四、始终坚持多点发力，着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新提升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备案审查工作守正创新，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实践，为法治青海建设注入强劲动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3项制度性规定，从明确工作职责到细化审查方式，从具体备案程序到完善纠错程序，不断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常态化清理。注重“立改废”工作衔接，先后围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相关领域集中开展6轮清理工作，有力提高法规清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推动数据库建设。自2023年10月青海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正式上线以来，通过各方努力，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全省人大、监委、“两院”四个系统的所有存量和新增的规范性文件已全部入库的总体要求。四是注重队伍建设。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派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培训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为各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授课、“键对键”指导、“屏对屏”交流，消除认知上的“盲区”，补齐专业上的“短板”，有效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执笔：樊静 责任编辑：李雅静）

坚持守正创新 深化实践探索 奋力谱写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省人大财经委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一年来，省人大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断丰富人大财经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在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了应有贡献。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政治机关底色更加鲜亮。一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保证人大财经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的实效上。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分党组+党支部+党员”共学体系，运用以上率下领学、关键少数促学、支部活动助学、党建品牌特色学“四学机制”抓实理论学习。四是不断提升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执行质量，做优做强“学‘习’云课堂”党建品牌，推进支部标

准化规范化建设。五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边查摆边整改，将改进作风建设、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要求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全面从严治党更加严实有力。六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委员会工作底稿和项目档案制度等，人大财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聚力落实改革任务，不断深化人大财经工作

勇于承担新职责新任务，围绕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作出的人大财经领域重要改革部署，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青海实践。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坚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拓展、向政策拓展、向绩效管理拓展、向政府债务审查拓展、向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拓展。将4本预算全部纳入预算草案，政府预算年初预算到位率由以前的不足70%提高到100%，部门预算到位率由以前的47%提高到78%。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工作机制，服务常委会审议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助力全省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报告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会议参阅资料印发，相关经验做法被《青海日报》专版刊发。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完成省委确定的重点改革事项任务，为着力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制度保障。服务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助推省政府提升债务管理水平。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报告、审查省政府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报告，促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深化拓展经济工作监督。服务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金融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报送的信息被省委办公厅《每日情况》转发并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撰写的3篇文稿被《青海日报》专

版刊发。建立健全财经联系代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人大财经委安排部署，建立健全人大财经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向联系代表征求对企业国有资产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等的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反馈150余条意见建议，在财经立法监督工作中发出青海声音。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修建出省通道建设等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有力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聚焦提升立法质量，稳步推进地方经济立法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和特色精细立法，高质量推进财经领域立法工作，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围绕充分发挥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完成常委会初审《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服务工作，夯实了统计工作法治基础。二是指导化隆县制定全国首部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高质量完成常委会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填补了拉面产业发展领域的立法空白。三是做好常委会审查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服务工作，以创制性立法着力破解清洁能源“五大错配”问题，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行稳致远。四是推动西宁市出租车客运管理立法，提出增加运营车辆投保必要商业保险的审查意见，解决和补充了法定险赔偿不足问题，最大限

度维护了出租车领域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五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财经方面的3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清理，破除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壁垒，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聚能助推高质量发展，财经监督工作彰显新作为

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确定财经监督工作重点，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创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2025年7月，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期间，充分肯定了省人大预算联网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高质量建言“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扩大消费需求专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受邀参加全国人大“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审查工作会议并作交流发言，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为青海更好融入国家战略、争取政策支持传递地方心声。紧扣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对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省委报送专题调研报告，为绘制好我省“十五五”发展蓝图提供决策参考。强化计划预算审查监督。高质量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2024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报告服务工作，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5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扎实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连续第3年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部分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同步开展满意度测评。预算联网监督提质增效。不断优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强有力支撑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委员长调研时提出的指示精神，对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实时监测和预警分析，向8个市州印发建议书，服务市州县级人大有效实施监督工作。形成“线上+线下”预算执行监督新格局，督促预算执行慢的省直部门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支出进度。报送的信息被省委办公厅《每日情况》转发并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扎实做好人代会“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审查工作。集中开展政府“4本预算”、11个部门预算和4个部门“十五五”规划编制、2025年计划执行及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的初步审查，并反馈初审意见。提出“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初稿，为大会审查批准奠定了坚实基础。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按照“聚焦进出口监管，守好国门安全底线”要求，制定执法检查指南，开展问卷调查，深入西宁海关和部分进出口企业开展清单式检查，护航我省进出口食品安全。■

法治护航守初心 履职为民促发展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大教科文卫工作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多个方面，事关国家长远发展战略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5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锚定“国之大者”“省之大要”，将政治建设贯穿履职全过程，在立法赋能、监督问效、代表履职和自身建设等领域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为全省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凝聚奋进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交出了一份彰显责任担当、饱含民生温度的履职答卷。

铸魂固本强党性 把准政治航向明方向

委员会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红”引领履职“优”，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笃定前行。

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对党忠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高质量开展“三会一课”，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形态等工作协同共进，着力打造“强基固本、勇担使命”党建品牌，争创“四强”党支部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开展集中学习44次、专题研讨4次，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思想保障。

坚持常态长效，抓实学习教育。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每周集中学习、党员自主学、专题交流学习相结合方式，深入学习规定篇目，确保真学深学、入脑入心。党课教

育贯穿始终，党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启动支部学习教育，“七一”前夕聚焦作风主题再讲党课，班子成员讲党课实现“全覆盖”。坚持开门搞教育，将“开门纳谏”融入主题党日与服务实践，高标准、高质量开展13次内容实、效果好的主题党日活动。一体推进“学查改”，对照清单查摆党支部及个人问题23条，已全部整改完成。

精准立法强保障 完善制度体系显特色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初审1件、审查1件、废止3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件，不断完善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到青海大学调研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 摄影 / 王家富

与青海发展实际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紧扣政治要求，推动档案立法。在《青海省档案条例》初审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重大要求，赴4个市州及8家基层档案馆调研，召开座谈会6场，征求意见建议36条。坚持特色精细立法，突出红色档案保护和数字化建设，将条款数由61条优化至32条，以法治力量推动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发挥。

创新审查机制，提升立法质量。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审查中，创新联合审查机制，将条例重点扭转到科技创新赋能可持续发展上，该条例成为全国首部规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

坚持立废并举，维护法制统一。针对教科文卫领域部分法规调整对象、管理方式已不适应现实需求的实际，完成《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等3件法规废止审查工作。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2件文件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确保政令畅通与法制统一。

靶向监督提质效 推动落地见效强担当

创新监督方式，强化跟踪问效，构建“立法—监督—问效”闭环机制，全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以精准监督推动政策落地、民生改善。

聚焦地方病防治，守护群众健康。跟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包虫病防治的重要指示和赵乐际委员

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赴果洛州、玉树州等地开展执法检查，形成的报告获省委有关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推动省政府研究制定包虫病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省包虫病患病率降至0.11%，90%患者得到适宜治疗，西宁、海西等市州实现动态清零。

紧盯高等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询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连续2年聚焦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主题开展监督。在2024年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2025年持续跟踪监督，首次围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省政府工作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构建“监督—落实—落实情况再监督—专题询问促提升”的监督闭环机制，彰显人大刚性监督、持续监督的制度优势，为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省情所需，助力创新发展。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需求，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报告，赴8家企业开展“穿透式”调研，选取新能源、盐湖资源开发等项目进行案例剖析，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5条审议意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关注民生福祉，强化多元监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改革部署，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联合海东市、海西州协同推进，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健全协同治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医保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等四个方面审议意见，以人

大监督之力推动全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走深走实。

凝心聚力惠民生 发挥代表作用践初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代表工作作为凝聚民心、汇聚民智的重要载体，推动代表智慧转化为发展实效。

强化服务保障，提升履职能力。全年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86人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编印学习资料8册，邀请专家培训4次。通过微信群向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推送信息30余条，实现知情知政与为民代言双向贯通。

聚焦民生关切，强化建议督办。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收集的64件教科文卫领域代表建议中，选定医学人才培养、儿童就医难2件作为重点督办建议，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儿童就医难代表建议被评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回望2025年，委员会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守正创新。下一步，委员会将紧扣青海“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立法前瞻研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为全省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聚焦大局奋楫笃行 深化履职创新实践 赋能人大民侨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 省人大民侨外委

2025年，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行职责，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民侨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障，确保人大民侨外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始终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

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紧跟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要求，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核心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各项部署要求，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机关统一安排，聚焦主题、把握关键，一体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学查改”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机关学习教育读书班，深研《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规定篇目，细化落实讲授党课、谈心谈话、问题检视、专题研讨等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持续强化

纪律约束，筑牢规矩底线。

二、发挥主导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协助常委会审查批准黄南州、海西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要求，依据国家和省宗教事务条例，坚持提前介入，认真把关重点立法条目。通过多方征求意见、多次调研论证，明确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的管理主体与职责，力求条例精准聚焦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

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协助常委会审查批准海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紧扣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普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的要求，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的双重角度丰富



省人大民侨外委在黄南州同仁市召开《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座谈会。摄影/武奇

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承载形式，为规范地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使用、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准确贯彻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供了有效法律依据和推动载体。

三、寓支持于监督，依法强化监督效能

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能，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构建有效监督闭环。

首次依法监督全省外事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系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首次听取全省外事工作报告。委员会着力在提高监督质效上下功夫，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提出着力推动构建“大外事”工作新格局、着力提高外事资源综合利用度、着力推进多领域多层次交流合作、着力提升外事服务保障能力四方面审议意见，印送省政府研究落实，推动我省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全省对外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围绕外事工作专项监督项目，3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学习考察人大对外工作先进经验。年初对接协调省政府相关涉外厅局及西宁、海东、海西等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前期调研，7至8月赴省商务厅及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等地进行专题调研，系统总

结工作成效、梳理问题，起草完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省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供了翔实参考。

四、注重协同配合，不断凝聚工作合力

坚持把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工作联系作为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强化与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各有关方面的联系协作，促进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全力协助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青开展调研。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率调研组来青就“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会精心组织协调，保障调研工作圆满完成。调研组充分肯定我省“十四五”时期成就，就“十五五”时期需解决的重大项目提出具体意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主要领导作出批示，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地落实到民侨外工作各环节。在立法、监督工作中聚焦民生需求，积极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外事工作专题调研和地方立法调研，认真研究落实代表意见建议，持续提升立法监督工作的民生温度。

加强内外协同联络。年初组织召开省政府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通报工作情况、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与市州、县区人大交流，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在立法工作中提供专业解读和工作指导。密切与兄弟省区人大民侨外部

门联系，圆满完成西藏、云南、辽宁人大来青考察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人员赴黑龙江、内蒙古学习交流，促进工作互鉴提升。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聚焦人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以创建“四个机关”为抓手，加强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党支部换届，明确职责分工，提升党建工作质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落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持续做好“一联双帮”工作，定期开展慰问帮扶。

着力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跟进学习典型问题通报，深入以案促改，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改进调研工作，发扬短实新文风，非必要不开会，巩固减负成效。

着力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派员参加各类培训，完成青海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任务。圆满完成全省人代会翻译组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代表行使权力。积极配合常委会做好工作志编纂，认真完成省人大民侨外委45年工作综述。协同省侨办、省司法厅开展“贯彻侨法、为侨服务、凝聚侨心”宣传活动。■

在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展现 人大监察司法作为

○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2025年是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圆满收官的决胜之年，更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蹄疾步稳的关键一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始终锚定时代坐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监察司法主责主业，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植工作各环节，在法治青海建设的生动实践中主动作为，以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青海筑牢了坚实法治根基。

一、锚定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委员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实效，确保监察司法工作方向正确。



深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创新建立“第一议题”领学、分党组研学、支部联学、代表践学的“四维学习机制”。全年组织专题学习50余次，16人次参加各类理论业务培训，开展党员干部讲党课6次，邀请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家进行专题辅导1次，承办常委会专题讲座1次，全面提升全员政治“三力”。

强化党建引领。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将委员会工作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分党组领导作用，推动6项业务工作与党建目标挂钩，实现“党建促业务、业务强党建”双向赋能。开展“一号文件送春风”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深入联点帮扶村宣讲政策、提供法律咨询36人次，解决实际问题，2025年获评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严实作风建设。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组织学习相关论述摘编，开展“破除‘特殊论’‘补偿心理’”等专题

研讨3次；常委会分管领导、党支部书记分别讲授专题党课，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风险点，组织赴省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2次。对照作风问题清单逐项自查，填报个人问题及整改清单24份，建立“动态更新、销号管理”机制。

二、聚焦良法善治，服务发展大局

立足省情实际，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以“小快灵”“精细化”立法破解难题、回应关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法律援助立法：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坚持提前介入，与省司法厅确定“精简条款、突出特色、实用管用”思路，将原草案从28条精简至18条，重点破解地域广、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问题。赴黄南州、果洛州等地实地调研，多方征求意见，设定特殊群体优先援助、跨区域法律服务协作等特色条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解决偏远地区群众“维权难”问题。

行政执法监督立法：让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创新“执法监督一线调研+多方论证会诊+跨区域借鉴”模式，赴省直机关及西宁、大通等地调研，梳理7类具体问题。组建由法学专家、行政执法监督骨干、

人大代表组成的论证组，吸纳“跨部门监督协同”等实操性建议8条，借鉴兄弟省份经验优化内容，破解执法监督“软约束”难题，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平安建设立法：让地方治理更显特色。与省委政法委组成调研组，摸清省、市、县、乡四级平安建设实情，围绕组织领导、公共安全防控等核心领域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65条。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框架建议，明确“制度供给、促进引导、创新探索”三大定位，突出青海反分裂反渗透、生态安全等地方特色，奠定实践和民意基础。

审查批准：让制度体系更趋协调。针对《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不能满足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的工作要求，不再适应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要，服务常委会审查批准废止。

三、坚持精准发力，守护公平正义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理念，聚焦民生痛点，创新监督方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规范行权，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监督监察：让群众身边腐败无所遁形。邀请全国人大专家、省监委业务负责人开展“监察法实施与人大监督”专题讲座，指导8个市州人大规范监督流程。深入16个基层单位调研，梳理出专项整治推进不平衡等突出问题，提出强化政治担当、聚焦重点领域等5方面建议。探索“专题讲座+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跟踪问效”监督模式，推动反腐

败斗争向基层和群众身边延伸。

监督司法：让环食药安全防线更加牢固。沿用“1+N+1”监督模式，在听取省政府专项报告的同时，收悉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四家单位书面报告，全面呈现执法司法协作成效。赴西宁市、海东市等地实地察看侦查一线、涉案物品处置场所，针对案件移送标准、行刑衔接等问题提出8条可行措施，推动环食药领域执法司法提质增效。

备案审查：让法制统一根基更加坚实。强化法治监督，督促各对口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地落实。在审查过程中，既注重审查工作的刚性约束，又注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从源头上避免越权越位和违背上位法规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四、践行人民至上，彰显民主温度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搭建精准化、常态化、实效化履职平台，健全保障机制，推动代表深度参与监察司法工作。

重点督办：让代表建议落地生根。将多杰措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黄南州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组建专班赴省司法厅实地督办，推动出台《黄南州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专项方案》，明确每年选派20名律师挂职、建立10个牧区流动法律服务站等措施，目前已落地见效。

活动创新：让代表履职更接地

气。依托“两室一平台”，邀请4名代表参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调研论证，提出4条建议均被采纳；组织专业代表赴四川监狱开展“见证刑罚执行，促进规范执法”主题活动，围绕减刑假释适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提出意见建议，为监狱规范化管理提供参考。

五、狠抓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以“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为目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精准对接强引领。认真学习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在青海调研工作。主动向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汇报工作，精准对接全国人大部署，推动我省工作与全国人大工作同频共振。

建强队伍提本领。开展“以老带青、传帮带”人才培养，依托“小板凳课堂”，每月开展专题学习，邀请专家学者解读新规政策。选派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安排年轻干部参与立法调研、专项监督等重点工作，在实战中提升综合素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深化协作聚合力。健全与对口单位信息互通机制，通过专题研讨、联合调研等形式破解难题。与省法院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专家授课，量身定制培训课程，提升监督履职能力。全力支持青海律师学院筹建，常委会领导牵头参与方案论证，围绕课程设置、师资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法治建设。■

筑牢政治忠诚 增强使命担当 在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中依法积极作为

○ 省人大农牧委

2025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领导下，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推动青海“三农”法治建设，促进农牧业发展、农牧区繁荣、农牧民富裕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精细立法，努力提升法规质量

始终锚定省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工作要求，积极践行“小快灵”“真管用”的立法理念，强化立法前调研、立法中论证、立法后评估全链条研究，以高质量立法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对标输出地建设要求，强化农畜产业法治支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提出的关于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大要求，先后赴海南省、江西省学习立法经验，深入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和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服务常委会审议通过《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东市互助县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摄影 / 李增兆

发展促进条例》（制定）。立足生态保护职责定位，筑牢三江源水安全防线。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扛牢“中华水塔”“三江之源”重大生态保护责任，围绕水生态安全、水资源保护等重点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服务常委会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废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夯实民生安全法治根基。聚力保障民生实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扛牢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责任，组织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服务常委会审查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玉

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废止）。

紧扣重点领域，增强依法监督实效

始终坚持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建议提实”作为监督工作出发点和立足点，牢牢把握监督工作政治性、针对性、实效性，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法规落地见效。

聚焦河湖长制落实，开展条例执法检查。聚焦河湖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落实情况，先后赴海东市、西宁市、黄南州和省河湖保护服务中心

开展《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紧盯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深化专项执法监督。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农业投入品监管、主体责任落实等关键环节，深入养殖场、种植业专业合作社、畜牧兽医站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报告。紧扣水资源刚性约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的有关要求，聚焦“四水四定”原则落实、取水监管体系运行、生态流量保障等核心问题，先后赴黄南州、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全省在推动水生态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特色亮点，分析研判全省水资源管理和改革面临的形势情况和问题困难，在梳理归纳、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提供参考。

积极回应关切，服务保障代表履职

持续深化与人大代表的紧密联系，立足履职需求，搭建服务平台，发挥专业优势，为代表知情知政、建言献策创造有利条件，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作用。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推动民生项目落实。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要求，确定《关于以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我省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建议》《关于实施布哈河引调水工程的建议》分别作为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8月份，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会同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海东市互助县、平安区实地检查，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征求提出建议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就持续跟进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10月份，委员会积极同提出“关于实施布哈河引调水工程建议”的代表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建议，并听取省水利厅、海南州政府工作报告，全面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就后续跟进工作作出安排。深化代表履职实践，赋能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城乡融合发展”为主题，结合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组织委员、代表赴湖南省、安徽省和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等地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了解城乡融合发展现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短板，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活动报告。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夯实农牧工作支撑。鼓励和支持具有农牧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的代表积极参与委员会立法调研、监督等工作，切实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提高农牧工作质量建言献策。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实践经验丰富的业务干部授课，帮助代表熟悉涉农法律法规、农牧工作，

提高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参与立法监督工作的能力。

着力全面过硬，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农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原则，以党建引领业务、以业务检验党建，不断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人大农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全面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经常性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等，努力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规范制度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定期召开分党组、党支部会议，按时按要求讲好党课，及时组织集中学习，持续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评比活动，坚持“月点评、季审定、年兑现”干部考评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巩固深化成果，锤炼务实为民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改进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服务常委会调研组赴海西州天峻县龙门乡、海东市乐都区下营乡塔春村开展蹲点式调研，完成调研报告。开展“一联双帮”工作，协调解决圆梦居安置小区安装路灯等困难，党员干部积极走访联系户，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展现支部担当作为。■

奋力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 省人大环资委

2025年，省人大环资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确保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正确方向，高质量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各项工作，着力为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凝聚“最大公约数”，着力提升环资领域立法质量。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配合常委会做好环境资

源领域国家立法意见反馈和地方性法规审议审查工作，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省现行有效环境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107件，占法规总数的三分之一。一是积极参与国家立法。针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草案，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积极贡献青海智慧和力量。牵头完成国家公园法、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草案的意见反馈任务，提出具体建议30余条，大部分建议得到吸纳和体现。二是开展省级地方性法规初审。秉持生态文明理念，对《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土地管理

条例》两部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充分吸收政府部门、人大代

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为相关条例顺利出台奠定基础。三是做好报批法规审查工作。针对基层生态立法需求激增、立法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进一步优化“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广征意见”工作模式，支持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把同级党委决策部署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聚焦“小切口”破解“大民生”诉求，配合常委会审查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立足自然灾害防控治理需求，审查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着眼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审查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同时，打包修改《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门源回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对7件环境资源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环资领域审查批准条例占常委会全年审查批准任务的三分之一以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供图 / 省人大环资委

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环资领域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围绕环资领域法律法规有效实施，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配合常委会打好“组合拳”、提高实效性，用法治方式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一是做好对省政府年度环境报告的预审。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常委会会议连续第9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海东市、西宁市部分地区，实地调研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环资委强化全流程闭环监督，对报告送审稿严格预审、靶向提改，确保报告数据真实、问题聚焦、措施务实，并要求合并报告青藏高原及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的审议意见，强化跟踪督办，以常态化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治成效。二是主动承担森林法执法检查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任副组长，紧扣森林法规定、全国人大部署和我省实际，听取省政府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汇报，赴黄南州、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推动各级政府用法治力量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改革发展。认真撰写执法检查报告，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

议，根据审议情况形成印送省政府的审议意见，督促有关方面整改落实。三是认真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以“保护森林资源 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连续第30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中央驻青媒体和《青海日报》等省垣媒体记者，集中宣传我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有效贯彻实施森林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持续擦亮“人大监督+”绿色名片。四是开展全省物业管理工作专题调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紧跟省委工作部署，紧扣《物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创新“专题调研+代表建议+立法项目”联动督办机制，结合“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形成社区治理合力”代表建议督办，开展全省物业管理工作专题调研，同步启动门源县物业管理立法调研，并延伸开展电梯安全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物业项目、召开业主代表座谈会、对接主管部门、分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全面掌握省内物业管理现状，形成相关专题调研报告，为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供参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化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内容供给与形式创新，构建全链条、广覆盖的履职参与机制，推动人大环资工作与民意诉求同频

共振。一是注重同代表的密切联系。将联系代表工作融入委员会自身建设和业务工作全过程，重点加强与环资领域代表的常态化对口联系，建立并动态更新相对固定的重点联系代表名单。采用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对环资委委员和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培训，聚焦环资委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组织专业小组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促进人大环资工作提质增效。二是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代表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中的作用，在开展执法检查以及专题调研、立法调研、代表建议督办、环保世纪行宣传等活动中，就近就地就便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把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环资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森林法执法检查中，邀请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全程参加。三是认真做好重点代表建议督办。按照常委会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领办工作的要求，对“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加强农村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面源污染”两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及时同承办部门沟通，共商办理举措，提出督办要求，合力推进落实。常委会领导带队赴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等地，围绕物业管理、废旧农膜回收情况开展督办，提出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的要求，务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实现了“办理一件代表建议，推动一个领域工作”的督办成效。其中前者入选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

转变作风提质效 守正笃行保民生 奋力推进青海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 省人大社会委

2025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切实转变作风，以“守底登高、守责尽责、守正出新”为工作导向，推动社会建设领域法治保障更坚实、依法监督更精准、履职实效更突出。

以作风建设为引领 夯实履职担当根基

作风建设是干事创业的“生命线”，更是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提质增效的根本保障。省人大社会委始终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将作风建设与履职实践深度融合，以清风正气凝聚工作合力。

在理论武装上持续发力，筑牢思想纪律防线。委员会党支部构建“分党组领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三级学习体系，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重要篇目，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核心要义。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走访调研省红十字会。
摄影 / 井雅婷

在眼里的教训”转化为“刻在心底的敬畏”，持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在问题查摆上动真碰硬，精准破解作风症结。支部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和年轻干部“解剖麻雀”式研讨交流，共查摆出8个方面21条具体问题，为整改工作找准靶向。

在整改落实上务求实效，推动作风持续转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将为基层减负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通过整合立法监督项目、优

化工作流程，形成“调研—排查—整改—提升”的闭环机制，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

以良法善治为支撑 完善社会法规体系

社会委紧盯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特色产业发展和民族地区治理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推动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社会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体系。

聚焦“一老一小”，织密权益保障法治网。针对人口老龄化加剧和

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充分运用前期监督成果，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调研论证，圆满完成《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初审服务工作。

立足发展需求，提升立法专业实效。围绕专利转化、维权援助等堵点难点，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省内外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同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兰州大学等专家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开展线上线下论证，切实提升《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维护法制统一，助力民族地区治理。严守法制统一原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兼顾民族习俗，审查批准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已实现全省6个民族自治州和7个民族自治县实现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全覆盖，有力推动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

以精准监督为抓手 推动民生政策落地

社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切热点，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监督刚性，推动法律法规落地生根，让民生福祉惠及各族群众。

上下联动协同监督，维护劳动者权益。紧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会法执法检查工作，构建上下联动的协同监督机制，于4月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实地察看20

余家传统企业、工会组织和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创新性延伸调研6家“两新”组织，重点围绕劳动合同签订、职代会制度落实、困难职工帮扶等关键环节听取意见，同步开展“新平台经济中劳动关系认定”专题研究，在切实为基层减负的同时极大提升监督针对性，为我省劳动关系法治化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跨委联动系统监督，守护群众“舌尖安全”。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牵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协调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任组长的高规格检查组，联合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农牧委组建4个分检查组，实现多领域专业全覆盖。通过明确“八个聚焦”检查重点，深入50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育机构等单位，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开展“点穴式”检查，形成“一主四辅”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以高规格、高标准、高效率的监督实效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以代表工作为纽带 畅通民意诉求渠道

社会委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拓宽履职渠道、优化服务保障，让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使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聚民力。

高位督办促建议落地。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深入省民政厅、省退役厅等8家对口联系单位，重点督办“培育‘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及范围”2

件代表建议。邀请提建议代表实地察看12个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场所，直观检验办理成效，梳理破解难点堵点，通过整合资源、协同发力，推动代表建议从“书面答复”向“实质办结”转变，实现办理满意度、办结率“双100%”，让代表“金点子”转化为惠民“真举措”。

拓宽渠道听民声民意。聚焦立法座谈、专题调研等关键环节，注重邀请基层代表和专业小组代表广泛参与，在深入了解民情中，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将群众所思所盼融入立法制度设计和常委会审议意见，让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始终饱含民生温度。

精准赋能提履职效能。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把支持保障代表履职融入工作全过程。立法工作中，邀请代表参与调研论证，夯实“共性”履职基础；监督工作中，结合代表专业背景“量身定制”检查重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代表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参与度和贡献度，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新起点，省人大社会委将继续坚守为民初心、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守正创新、笃行实干，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李雅静）

深耕代表法贯彻实施 全面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2025年，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紧扣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定位新使命，全力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青海的实践注入了强劲动能。

铸魂强能夯根基 政治引领明方向

人大代表的首要属性是政治属性，人大代表工作本质上是政治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锚定政治引领核心要求，以系统化学习淬炼政治底色、夯实思想根基，为代表履职校准航向、积蓄力量，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与工作队伍建设水平同步提升。

学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绿色算力等中心工作，推动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学法律夯基蓄能。将贯彻实施新修

改的代表法作为重点任务，制定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立法调研纳入2025年计划，把代表法列为代表培训核心内容，邀请全国人大专家授课，举办主题讲坛，组织粤青代表互动交流，以法治思维强化履职自觉。学制度明晰思路。围绕关于“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内容形式”的部署，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等战略，深化代表对国情省情的把握，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服务青海发展的实际成效。

创新载体畅民意 联系群众见实效

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在于密切联系群众。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广度与深度，让民意诉求有人听、民生关切快回应、民生难题实解决，切实把代表履职成效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民生福祉。

阵地建设提标扩面。持续开展“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行动，统筹推进乡镇（街道）联络室、村（社区）活动室及网络履职平台提质增效，支持在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中延伸设立“两室”，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民意窗”“连心桥”。同时，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不断增加，让群众“在家门口参与立法”成为现实。联系机制提质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织海南州四级人大代表开展2026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座谈。摄影/才仁嘉

增效。深化“两个联系”制度，出台专项意见明确联系规范，构建“多元一体”格局。动态更新代表信息，实现常委会部门与代表全天候、零距离对接，推动代表当好群众贴心人、代言人、带头人。民生实事精准发力。报请省委印发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意见，指导西宁市、海南州等多地出台配套办法。开展“联系群众听民声、建言献策惠民生”专项活动，征集并转交民生实事项目建议420件，推动“问题清单”转化为“幸福账单”。主题活动走深走实。连续4年开展“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省级领导带头示范，成效获全国人大《联络动态》通报转发，成为具有青海特色的代表工作品牌。

闭环管理提质量 建议办理见真章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代表建议办理是彰显履职实效、回应群众期盼的有力抓手。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以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把办理关口，以靶向施策提升办理质效，推动代表心声落地生根、群众期盼得到有效回应，实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源头把控求“精”。落实“五个二”机制，督促代表深入调研提建议。2025年省人代会共收到代表建议335件，确定正式建议263件，同比下降1.9%，质量显著提升。精准交办求“快”。严格执行“双把关”机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首次实现届内“全覆盖提交”。创新“数字化赋能”服务与“跨省域协

作”渠道，2件跨省建议转化为全国人代会建议素材。协同办理求“实”。召开建议办理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省委常委及副省长部署要求，承办单位交流经验，形成同题共答的工作格局。高位督办求“效”。确定重点督办建议27件，同比增幅12.5%，创历年新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省委常委首次全覆盖领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员督办，4位副省长主动领办，彰显对代表建议工作的高度重视。

多维保障强支撑 履职服务更有力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是激活代表动能的重要支撑。省人大常委会秉持服务保障与赋能提质并重的理念，立足代表履职全周期需求，以全方位保障激活履职活力，用暖心服务筑牢支撑体系，为代表依法履职筑牢坚实基础、注入强劲动能。

培训体系立体覆盖。针对新任代表占比达三分之二的实际，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实现本届代表培训全覆盖。利用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创新“专家授课+代表讲坛+现场教学”三维模式，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知情渠道持续拓宽。届内召开3次列席代表座谈会、11次见面会，今年邀请260余人次代表参与法规研读、执法检查，20余人次代表参与庭审旁听，强化代表知情明政与监督实效。服务保障精准暖心。依法保障代表优先执行职务，调整活动经费标准并专款专用。选派业务骨干开展代表法解读19次，为基层提供培训师资支持。典型宣传有声有色。

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连续4年出版《风采·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每年刊发人大代表事迹110余篇，讲好了人大故事、民主故事、法治故事。

健全机制强监管 履职规范更有序

规范代表履职管理是提升工作质效的有效抓手。省人大常委会锚定代表履职规范化建设目标，以全周期管理规范履职行为，以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效，推动代表履职更规范、工作质效更显著。

优化管理机制。修订代表和委员“两个履职管理办法”，规范台账管理、信息公开与情况通报，今年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出席率分别达98.1%、94.7%，专委会参与率96.9%，发言率100%，“三率”显著提升。建立报告制度。起草《青海省各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试行）》，明确报告主体、内容、方式及结果运用，填补制度空白。规范记录管理。依据新修改的代表法制定履职记录办法，涵盖大会履职、闭会活动、联系群众等内容，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记录与电子档案管理，提升管理精准性与时效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工作要求，在代表法贯彻实施、联系群众制度完善、建议办理质量提升、履职保障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执笔：才仁嘉）

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网 护航银发族幸福生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人口老龄化是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的基本国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截至目前，我省60岁以上人口达到96万，占总人口的15.92%，预计到2030年，我省老年人口占比将超过20%，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深，其影响也将逐渐显现，需要我们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和推进老龄工作，切实维护和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2002年出台的《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施行23年来，对保障我省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细化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促进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规范化、法治化，2025年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5年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祁连县老年人服务中心调研。 摄影 / 张旻

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紧贴省情实际，总结已有经验，坚持务实管用，由原来的五章三十八条修改调整为八章五十五条，分别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健全政策支持，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古至今，家庭一直是养老的重要依靠。为发挥好居家养老的基础作用，《条例》重点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新增子女陪护假

规定。在充实和细化子女和家庭成員赡养、照料义务的同时，比照全国普遍做法，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医疗机构的住院证明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十日的陪护假，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为子女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有更多的时间照料、更好履行赡养义务创造条件。二是强化老年人财产权益保障。针对实践中时有发生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住房等财产权益的情形，为夯实老年人安身立命之本和养老的物质基础，规定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办理涉及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使用权、草场使用权等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核实老年人的真实意思，依法审慎办理。三是对扶养作出专门规定。考虑到老年人的扶养问题较一般人群更为突出，衔接民法典规定，明确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同时适应养老形式多样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规定老年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养老机构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聚焦社会保障，提升养老民生福祉。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加剧，老年人在养老保障、护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障等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为推动构建普惠可及的保障体系，《条例》从以下三方面重点发力：一是推动养老保险体系多层次发展。为了更好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在规定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老年人基本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参加个人养老金或者商业养老保险。二是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比如，考虑到我省人均预期寿命低于全国平均预期寿命的实际，为了使更多老年人早日受益，在上位法规定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延续我省发放高龄

津贴现行利好政策，明确规定实施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再如，为了更好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支出负担，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定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三是加强涉老违法犯罪打击防范。规定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应当对办理转账、汇款等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加强相应风险提示，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老年人预防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知识宣传，更好保护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优化社会服务，推进宜居环境建设。目前，我省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和老年友好环境建设虽有初步成效，但仍存短板，《条例》以硬环境建设为支撑、软环境营造为纽带，从四方面重点解决问题：一是为了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要求形成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建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二是针对接续性医疗服

务发展滞后、老年人健康素养普遍不高等情况，将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开展健康教育等内容细化在相关条款中。尤其是为了促进医养结合，细化具体举措，比如，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开展互联网远程诊疗等；支持养老机构开办护理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开展护理、养生、康复等服务；支持部分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三是为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需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规定扶持和引导企业研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求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应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生态资源和人文特色，打造以老年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养生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高原特色养老产业。四是为了切实解决老年人“下楼难”“出门难”问题，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规定对公共场所坡道、电梯、扶手、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推动政务、医疗、金融等领域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的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同时在出行、就医、购物、金融服务等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扩充社会优待内容，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人作为社会发展的见证者和奉献者，对其优待程度和其社会参与的程度均体现了社会

以问促改强担当 以答践诺提质效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综述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核心力量，是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智力引擎，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

海实践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连续2年，围绕“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这一主题开展监督工作。2024年听

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办理，2025年，持续监督、跟踪问效，首次围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工作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通过“监督—落实—落实情况再监督—专题询问促提升”的闭环机制，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文明的程度。为了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人的氛围，实现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条例》从三方面完善相关举措：一是强化优待政策，充实细化了办事便利、医疗服务、法律服务等老年人优待内容。交通出行方面，规定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乘坐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应当对落实老年优待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给予相应财政补助。文体休闲方面，规定老年人可以免费进入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对老年人免费

或者优惠开放，为老年文艺体育团体提供场地优惠。二是更好发挥老年人的价值，实现老有所为。据统计，我省60—69岁的“年轻态”老年人占比为56.9%，预计到2030年仍可保持在50%以上，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增量。《条例》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的号召，规定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发挥特长、参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老年人可以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传授文化科学知识、进行科技开发、写作编译、提供咨询服务等活动，用人单位保障老年人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同时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普法宣传、调解

纠纷、关心下一代等活动。三是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保障其继续接受教育和参与文体活动的权利。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老年人组织，加强老年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帮助老年人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条例》的出台为我省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必将有力推动解决一批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执笔：李斌业 张旻 责任编辑：李雅静）

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一场直击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效破解短板弱项，务实高效的专题询问如期举行。9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位省人大代表带着对青海教育事业的深切关怀，围绕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省政府及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10余个部门负责人，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等高校领导坦诚应询、直面问题、亮出举措。

这场“一问一答”的监督实践，既是对“十四五”时期青海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全面检视，也是对“十五五”规划蓝图的集体谋划，更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护航民生的生动写照。

“十四五”硕果盈枝：青海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跨越

“十四五”时期，是青海高等教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五年，更是实现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单点突破向系统推进跨越的五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始终把高等教育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

财政投入的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发展注入“真金白银”。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岐岳在应询时给出这样一组数据：“十四五”期间，全省高等教育年均投入超35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42%，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办学规模与结构实现双重优化。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突破53%，较“十三五”末增长7.7个百分点，越来越多的青海学子实现了“家门口上大学”的梦想。值得关注的是，教育部一次性批复设立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两所本科高

校并实现首届招生，填补了我省应用型本科院校和职业本科院校的布局空白，形成了涵盖综合类、师范类、民族类、理工类、职业类的多元化高等教育体系。

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全省高校紧扣产业“四地”建设和生态文明高地打造需求，构建起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学科体系。省教育厅联合省委人才办、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等8个单位印发《青海省本科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立项建设重点领域学科55个、急需领域学科21个，精准对接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产业。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全省高校坚持“按需设专业、按岗育人”，新增急需紧缺本科专业4个、职业本科专业11个、高职专业25个，升级改造传统专业9个，学科专业结构与青海产业发展布局的契合度得到显著提升。

摄影 / 人民网青海频道记者 杨启红



人才供给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核支撑”。“十四五”期间，全省高校累计培养近14万名毕业生，超70%选择留青工作，成为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强教必先强师。全省高校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提升至71.02%，普通本科高校博士占比达38.66%；依托“昆仑英才”等人才计划，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实现零的突破，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引领作用持续凸显。

提升科研效能，服务发展成效显著。2024年以来，省科技厅支持省内高校承担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618项，占比近60%，通过“帅才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组建多学科交叉团队，在盐湖提锂、高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

科研平台建设量质齐升。全省建成生态环保、盐湖化工、绿色算力等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85家，其中依托高校开展科研的36家，占比42.35%；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3家，依托高校的9家，占比12.33%。

成果转化机制不断完善。省政府出台《青海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提出22条具体措施，破解成果转化堵点。2024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40项获奖项目中，高等院校牵头完成6项，占比15%；牵头或参与的26项，占比65%，高校已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十五五”蓝图绘就：锚定高质量发展新航向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青海民族大学调研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摄影/王家富

“十五五”扬帆起航的关键节点，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面对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立足省情实际，锚定教育强省建设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高等教育发展路径，明确了五大发力方向，为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擘画了清晰蓝图。

锚定关键目标，优化资源布局。以《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为引领，力争到203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2%，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

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盐湖化工、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鼓励高校重点建设培育国际新闻与传播、人工智能、区块链工程等14个国家急需专业和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氢能科学与工程、智慧能源工程等44个我省紧缺专业，培养国家和我省战略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强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2.0建设，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行动，着力打造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新范式。

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优质本科高校扩容工程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高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高校更多自主权，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让偏远地区学生也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企业激励政策，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

项目倾斜等支持，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建立高校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的科研项目库，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

强化高校科研服务能力。支持高校围绕青海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人大监督有力：以法治力量护航高教发展

专题询问的成效，不仅在于“问”得精准，更在于“督”得有力、“改”得有效。

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依法履职，深刻认识高等教育是关系青海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事业，开展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监督工作，是履职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为此，常委会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监督议题，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多次审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任调研组组长，连续2年带队开展深入调研，为监督重点、目标和方法步骤把稳航向。

在监督过程中，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2024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提出的4个方面12项审议意见，逐项跟踪问效。先后召开2次专题询问工作协

调会，听取省政府、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调研组坚持“沉下去”摸清实情，先后赴青海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等多所院校开展实地调研，走进实验室、教学楼、实训基地，与教师、学生、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针对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差异化办学实际，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同时，调研组还赴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听取企业对高校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需求和建议。

专题询问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带着深入调研形成的问题，直奔主题、直击要害，展现了人大监督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从“‘十四五’期间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十五五’将采取哪些有效举措”的宏观发问，到“如何推动有组织的学科专业布局”“如何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的具体追问；从“师范生培养如何更好满足青海基础教育需求”的民生关切，到“职业大学如何打造青藏高原职业教育高地”的特色发展，10个核心问题涵盖了高等教育发展的关键环节。

一个个问题精准犀利、切中要害，既反映了群众的期盼，也体现了人大对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思考。

面对询问，应询的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高校领导不回避、不遮掩，坦诚回应、务实作答。不

仅晒出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成绩单，更直面产教融合机制不健全、学科专业与产业适配度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详细介绍了思路举措和“十五五”时期的工作打算。

“一问一答”的互动交流，既凝聚了共识，也明确了方向，让专题询问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问诊会”，推动工作、凝聚合力的“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和教科文卫委将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将监督与立法工作、代表履职相结合，持续关注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人大监督、政府主责、高校落实、社会参与’的工作合力。”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人表示。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等教育是发展的潜力所在、希望所在。“十四五”期间，青海高等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五五”蓝图已经绘就，青海高等教育正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新航向奋勇前进。

青海高等教育必将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真抓实干下，在全省高校的不懈努力下，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十五五”时期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交出一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

（执笔：汪春风）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以精准监督促效能提升

○ 省人大财经委预算监督处

预算资金，取之于民，理应用之于民、用之有效。如何确保每一分钱都能及时到位、精准发力，是检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把关键标尺。2025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青海调研时指出：“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关键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随后，省人大财经委发出的1号建议书与2号建议书，标志着地方人大预算监督实现了从“形式覆盖”到“实质效能”的系统升级，为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供了实践范式。

高层指引 为预算审查监督“赋能”确立新坐标

调研期间，省人大财经委负责同志就我省深入贯彻实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构建制度体系、强化预算审查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架构和运行等方面的成效作了专题汇报，详细演示了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从接收、分配到下达、拨付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功能。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对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了高度肯定。

精准落地 打通财政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

为深入贯彻落实调研组指示精神，省人大财经委迅速行动，持续

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效，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撑，在分析问题、总结规律并研判宏观财政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从微观精准定位到影响财政资金效能的关键节点、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印发两类建议书。

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省级预算单位发送1号建议书，指向部分预算部门存在“钱等项目”或“支出疲软”的现象，导致财政资金大量沉淀在账户上，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影响了公共服务供给和政策目标实现。此举旨在“点对点”督促相关部门查找原因，优化内部流程，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预算资金能够“活”起来，及时发挥效益。

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慢、支出慢的地区发送2号建议书，指向部分地区存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的现象，影响基层财政的正常运转和民生政策落地见效，要求地方人大与部门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开展核实督导，上下合力，问题共答。此举旨在“线对线”打通中央级财政与市县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最后一公里”，督促相关地区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加快支付进度，保障基层“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两书联动”如同精确制导的“监督导弹”，分别命中了“部门支出效率”和“上下级资金流转”两大关键靶心，充分体现了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创新发展 “三大转变” 实现人大预算监督效能新跨越

省人大财经委此次“建议书”的监督实践，实现了监督模式的“三大转变”，即从被动审查向主动监督转变，不再是事后审阅报告，而是通过系统预警，主动发现问题、发出警示，促进问题解决；从程序性监督向实效性监督转变，监督焦点从“钱是否按预算花”深入到“钱是否花得及时、有效”；从宏观层面监督向微观精准监督转变，能够精准定位到具体部门和地区，做到靶向聚焦、对症下药。同时，更加凸显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智能辅助作用，使系统不仅是“显示屏”，更是“预警器”和“指挥棒”。

面对各地在预算执行中普遍存在的“支出进度慢、资金沉淀多”等共性问题，省人大财经委以“建议书”这种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进行监督，路径清晰、操作性强，生动诠释了“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人大监督工作格局，为全国各地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青海经验”。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正借助科技之力，变得越来越精准、越来越有力，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出愈加显著的作用。

（执笔：马海燕）

提能蓄力强审查 法治护航促发展

——全省备案审查和数据库业务工作培训班综述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备案审查作为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权力运行的关键制度设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着力破解备案审查工作难点堵点，推动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高质量运行，11月19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省委党校成功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和数据库业务工作培训班。省“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省人大各专（工）委相关负责人及各市州、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业务骨干共60余人齐聚一堂，通过多元教学充电蓄能，深度研讨提质增效，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力奋进。

靶向授课筑根基 学思践悟明方向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备案审查政治属性愈发凸显，审查范围持续拓展、标准不断严格，对从业人员素养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年初便将培训班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常委会



11月19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省委党校举办备案审查和数据库业务工作培训班。 摄影/李艳文

法工委联合省委党校精准对接履职需求，精心设计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授课师资，联动技术单位做好保障，靶向破解工作堵点，切实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

培训紧扣“理论铸魂、实务赋能、实操固本”思路，量身定制课程体系，主线鲜明、干货充盈，既解思想之惑，又授破题之术，实现理论深度与实践效能的有机统一。培训始终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强化理论武装，特邀青海师范大学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备案审查制度发展”作专题辅导，系统阐释备案审查制度的政治内涵、法理基础和实践要求，深入解读党

中央关于宪法实施监督的重大部署，引导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筑牢政治忠诚根基。

聚焦备案审查核心业务，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负责人结合工作经验，以“备案审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为题，通过典型案例拆解，详解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处理流程，重点破解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难点，提供了可借鉴的实操指引；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专题解读行政处罚法重点条款，帮助学员精准把握法律边界，提升依法审查能力；备案审查研究中心负责人逐条释义备案审查条例基准，明晰工作规范

要求，夯实学员依法履职基础。针对数据库建设运行的重点任务，技术团队开展手把手教学，从数据录入、文本上传到审核发布、安全管理，进行全流程演示讲解，配套设置上机实操环节，让学员亲身体验全流程操作，熟练掌握技能，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同时，培训结合工作实际融入廉政教育内容，强化学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引导学员树立正确权力观、职责观，确保备案审查工作依规依纪依法推进，筑牢廉洁履职防线。

深度研讨聚共识 互动交流促提升

坚持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培训将研讨交流贯穿全程，专门搭建高效互动平台，组织学员围绕备案审查制度落实、审查质效提升、数据库规范运行、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及明年工作谋划等议题深入研讨，谈经验、析难点、谋举措，现场氛围浓厚热烈，以思想碰撞凝聚共识，以互动交流助力提升。

交流中，各地各单位学员立足岗位实际，充分分享实践成果、互鉴特色经验。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信息化建设，率先完成本地规范性文件数据整理录入，为全省数据库建设提供实操样板；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创新构建“备案审查+立法”联动机制，将审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反馈至立法环节，实现立法与审查良性互动、闭环提质；海南州人大常委会靶向破解基层短板，通过召开全州工作座谈会统筹推进，建立巡回指导制度精准帮扶，有效夯实基层工作基础；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推行法制委、专工委与法律顾问“三审联动”模式，大幅提升审查精度与专业性。

学员们直面履职痛点，坦诚交流困惑难题，精准建言献策。大家普遍反映，当前备案审查工作面临人手紧、任务重、专业要求高的现实挑战，基层审查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希望加强常态化业务培训与精准化工作指导，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提升整体工作质效。针对数据库建设运行不均衡问题，学员结合实操体会积极献策，建议优化系统操作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开展分层分类常态化培训，助力基层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充分释放信息化效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全程认真倾听记录，现场回应部分关切，鼓励市州同志积极借助外脑、外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明确将联合技术部门逐项研究破解梳理汇总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数据库功能，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整场研讨兼具经验共享深度、问题剖析准度与对策谋划精度，学员们相互启发、取长补短，既梳理了短板不足、明晰了自身工作定位，又找准了改进方向、凝聚了奋进共识，促成先进带后进的良好工作局面，形成协同推进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严实培训强作风 精准施策提质效

“全程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每日通报到课情况，严禁违规聚集宴请，以严实纪律保障培训实效。”开班伊始，主办方便划

定纪律红线，将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培训全过程，促使学员沉心研学、潜心领悟，确保培训内容入脑入心。

参训学员涵盖省、市州、县区三级相关单位业务一线人员，既有省级层面统筹协调人员，也有市州联动推进骨干，更有县区基层实操人员，实现了全层级业务力量覆盖。作为备案审查工作的“主力军”“操盘手”，学员能力提升直接关系到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此次集中培训精准培育业务骨干，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接续推进、提质增效筑牢了人才根基。

为期三天的培训紧凑高效、收获丰硕，既有理论高度的深刻阐释，又有实务操作的精准指导，更有经验智慧的深度交融，实现了思想淬炼、能力提升、共识凝聚的目标。结业之际，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靶向精准、务实管用，有效破解了工作困惑，夯实了理论根基，提升了业务本领，掌握了实操技能，对今后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结业不是终点，而是履职奋进的新起点。全体参训学员将把培训所学所悟转化为实干担当的具体行动，切实扛起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强化政治担当、锤炼专业本领，严格落实备案审查要求，充分发挥数据库支撑作用，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严密有效的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护航改革发展大局，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执笔：孙东奎 责任编辑：李雅静）

铸魂赋能砺青春 奋楫扬帆启新程

——全省人大系统年轻干部党性教育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侧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

金秋十月，祁连山麓层林尽染，浩门河畔硕果盈枝。在这满载收获与希望的季节，来自全省人大系统的年轻干部们齐聚风景如画的海北州门源县党校，参加为期五天的党性教育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这是一次思想的再充电、精神的再洗礼、能力的再提升，更是一次青春的集结、使命的召唤、奋斗的启航。

高位谋划：精心构筑成长阶梯

“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始终将年轻干部培养作为关乎人大事业未来的战略工程，倾注大量心血。此次培训，正是落实这一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和关键一环。

开班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同志的话语掷地有声、饱含期望：“年轻干部是人大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与突击队，你们的党性修养纯度、专业能力强度，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青海的实践成效……”这既是对全体学员的深切勉励，更是对新时代人大年轻干部担当作为的明确要求。从培训方案的精心审定到课程设置的反复推敲、从师资力量的优中选优到教学方式的创新多元，无不体现着组织对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深切关怀与殷切

期盼。选择在拥有深厚红色底蕴和奋斗精神的门源县举办培训，其用意深远——让年轻干部在革命传统和奋斗精神的浸润中，锤炼党性，滋养初心。

课程精准：“党性铸魂”与“专业赋能”双轮驱动

本次培训紧紧围绕“党性铸魂、专业赋能”的核心目标，课程设计科学合理，内容丰富翔实，力求为学员量身打造一个补短板、强本领、增才干的综合性学习平台。

理论武装筑牢根基。课程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校专家教授的精彩讲授，如朱文伟教授对作风建设深邃内涵的剖析，王淑婕教授对干部道德品行的谆谆教诲，马兰花教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阐释，多杰群增委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深刻解读，引导学员们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专业训练提升本领。面对新时

代人大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履职要求日益精准的新形势，培训聚焦年轻干部“本领恐慌”的现实需求，设置了极具针对性的专业能力培训模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处长马守平结合自身丰富实践经验，讲授的《以“五个一”与“五个相适应”立足岗位职责 惟实励新前行》，为年轻干部成长成才树立了标杆、指明了路径；王梅博士的《寻找文字的张力》课程，通过大量案例分析，生动揭示了机关公文“政策吃透、表述精准、格式规范”的核心要义，让大家对如何写出高质量文稿有了更深领悟；李桂娥教授的保密法知识，为大家敲响了警钟，筑牢了保密安全的思想防线。学员们围绕“办文追求‘零差错’”“办会做到‘无缝衔接’”“协调当好‘润滑剂’”等具体要求，在学思践悟中提升了履职所需的“看家本领”。

形式多元：在沉浸体验中深化感悟

培训打破“你讲我听”的传统模式，巧妙融入现场教学、分组研讨、影视教学等多种形式，让学习过程更加生动鲜活、入脑入心。

现场教学触动灵魂。走进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科普馆，学员们不仅为雄奇壮美的自然景观所震撼，更深刻理解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增强了守护“中华水塔”、服务生态文明高地的政治自觉。在早台民兵连连史馆，一件件实物、一张张图片，无声诉说着那段烽火岁月中的忠诚与担当，让学员们接受了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门源县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的参观，使大家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油然而生。

研讨交流碰撞火花。围绕“年轻干部如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如何担负起新时代人大年轻干部的使命”等主题，学员们结合岗位实际，畅谈认识、分享体会、查找不足。思想的火花在交流碰撞中迸发，认识的共识在深入讨论中凝聚。影视教学《强化正风肃纪》以案为鉴，让学员们深受警醒，纷纷表示要时刻绷紧纪律之弦，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学风严谨：展现人大青年昂扬风貌

五天的培训中，全体学员迅速转变角色，以“空杯心态”投入学习，展现了人大系统年轻干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严谨的纪律作风。

课堂秩序井然有序。每次上课前十分钟，学员们均已按座签就座，手机统一放入指定袋中。课堂上，专注聆听的眼神、奋笔疾书的记录、凝神思考的表情，构成了最美的学习画卷。现场教学时，大家带着问题观察，结合工作思考，抓住一切机会汲取知识养分。

纪律规矩要内化于心。学员们严格遵守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十严禁”等纪律要求，自觉



培训班学员在门源县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参观。 摄影 / 李贝贝

抵制不良风气。纪律委员认真履职，班委成员各司其职，共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学习环境。无论是集中授课还是课余时间，严明的纪律意识已融入每个学员的言行。

团队精神温暖人心。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岗位的学员们，在短短几天内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学习上，他们相互启发、切磋交流；生活上，他们互相关心、彼此照应。面对浩门镇的高海拔和多变气候，部分学员出现轻微不适，同伴们主动分享抗高反经验，带班干部及时提供贴心服务，共同克服困难，体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凝聚力。

收获满载：蓄足动能踏上新征程

“充电赋能”“补钙壮骨”，是学员们结业时最真切的感觉。五天的集中淬炼，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获与成长。

政治根基更加牢固。通过系统学习，学员们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更加深入，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认识更加深刻，忠诚于党、服务人民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有了更全面的掌握，解决了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困惑和“短板”，干事创业的底气更足、思路更清。

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深刻内涵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廉洁自律的防线筑得更牢，实干担当、清正廉洁的作风意识进一步增强。

结业不是结束，而是新的开始。带着满满的收获和深深的思考，学员们即将返回各自的工作岗位。他们纷纷表示，要将这次培训所学、所悟、所感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懂感恩、有情怀、重实干”为标准，积极投身于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用奋斗和实干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华章，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人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李雅静）

导语：10月19日至24日，全省人大系统年轻干部党性教育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海北州门源县党校举办。培训期间，全体学员认真听讲、积极思考、深入研讨，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确保了培训过程规范有序、高效务实，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展现了人大年轻干部的良好作风。结业式上，4名年轻干部围绕学习体会进行了分享交流，摘登如下。

请多问为什么

○ 高 萌

这次培训如同一场思想的盛宴、一次能力的淬炼，让我满载而归。我最大的收获概括成一句话就是请多问为什么。

多问为什么，当个爱琢磨的“好奇宝宝”。通过学习，我明白了为什么人大工作要如此强调政治属性，为什么立法调研要如此深入细致，为什么监督工作要敢于较真碰硬。我们应成为爱琢磨的“好奇宝宝”，这份好奇心，是我们保持工作热情、探寻工作规律的源头活水。**多问为什么，做个会解题的“功夫熊猫”。**这次培训教会我们，要学做那个看似憨厚、实则身怀绝技的“功夫熊猫”，而绝招就是多问为什么。面对复杂的议案建议，多问为什么能让我们找准关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多问为什么能激发创新思维。面对能力短板，多问为什么能驱动自我提升。多问自己为什么，实际上是深刻的自我反思，把每次挑战都当作一次升级打怪的机会，在不断“解题”过程中增长才干。**多问为什么，做个心有光芒的“追光少年”。**此次培训各位老师的授课让我认识到人大工作的魅力不仅在于程序的严谨，更在于对工作本质的探寻。就像少年追寻光芒，我们也应在工作中追寻每项制度背后的智慧之光。

张弓满弦，蓄势待发。愿年轻的我们能立足自身岗位，勇于发问、敢于担当，为全省人大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的智慧和力量。✍️（作者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淬炼党性固根本 精研业务立良法

○ 张 强

这次培训班课程安排紧凑充实、丰富多彩，既有理论深度，又贴近工作实际，让我受益匪浅。

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立法工作的“根”与“魂”。政治属性是立法的第一属性，政治站位是履职的第一要求。通过学习我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党对立法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自觉，在立法工作中，要始终把牢政治方向，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贯穿于立法全过程，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于全省发展大局。**深学笃行强法治，把准立法工作的“纲”与“要”。**在本职工作中，要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钻研上位法精神，同时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项目征集、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审议修改等环节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让每一部法规都饱含民生温度，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让立法更接地气、更富成效。**精雕细琢求卓越，锤炼立法文本的“技”与“艺”。**立法质量是法治建设的生命线。在今后的立法实践中，我将发扬“工匠精神”，提升立法技术运用能力，夯实专业根基，不断积累立法工作经验，使每一部法规都成为结构合理、内容科学、程序严谨的“精品良法”。**砥砺前行再出发，激发干事创业的“志”与“行”。**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持续“补钙”“充电”，把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立法工作的实际行动，以更饱满的热情、更过硬的本领、更扎实的作风，努力为新时代地方人大立法工作贡献力量。✍️（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

锤炼实干硬本领 答好人大新考卷

○ 曹兆锦

此次培训对我而言既是一次思想的“充电”，也是一次业务的“增能”，我将把履职一线作为深化学习的最佳课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从而为选举任免工作注入持久信心与坚实力量。

铸忠魂，当如金石铿锵，历久弥坚。培训中，每节课都让我获益匪浅，我将把学思践悟的成果、细照笃行的担当，融入履职工作的全过程，以对党的绝对忠诚和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在党与人民之间，筑起一座双向通达、坚实可靠的牢固桥梁。**练履职，须似铁肩担道，百炼成钢。**《礼记》云：“玉不琢，不成器。”作为新时代人大工作者，唯有以“治玉”之心精研业务，以“铸铁之韧”打磨能力，以“铁肩担道义”的担当，才能使履职成果化为治理利剑，精准切入改革关键处，让制度优势在基层绽放温暖而坚实的光芒。**展斗姿，应若鹰击长空，久久为功。**人大事业关乎国家根本和人民命运，选举任免工作更是筑牢政权根基的重要保障。我需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砥砺“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在选举任免工作中严谨把关，为人大的事业夯基垒土；如穿梭街巷的“家燕”，衔来基层最鲜活的民情民意，筑就联系群众的坚实基础；如精心育苗的“园丁”，为代表履职倾注心血，静待民主园地绽放锦绣的华章。■（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筑牢信仰之基 提升履职之能

推动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提质增效

○ 张楠

时光匆匆，为期数日的培训转瞬即逝，回首这段充实的学习历程，聆听教诲、交流思想、锤炼党性、提升能力，收获满满。

在深学细悟中筑牢政治忠诚。通过学习，我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有了更深刻的领悟，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性有了更深刻的把握。作为一名办公室干部，我们处于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的中枢位置，必须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办公室工作全过程，当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在精研业务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培训紧扣实际，安排了针对性强的专业课程，将运用学习到的知识探索服务代表、服务“三会”、服务群众的新方法，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把办公室作为服务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参谋部”、“协调部”和“后勤部”的作用发挥出来。**在鉴往知来中砥砺廉洁务实作风。**办公室岗位特殊、责任重大，必须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纪律规矩，弘扬勤勉务实、廉洁高效的作风。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办文、办会、办事中追求实效、注重节约，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四、在现场教学中开阔服务大局视野。**现场教学课程启示我们，办公室工作不能局限于“方寸之地”，要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深入调研，为常委会履职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把培训收获转化为工作动力：一要当好“笃学者”，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与理论素养；二要当好“实干家”，将所学运用到工作中，提升服务效能；三要当好“守纪者”，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展现人大干部良好形象。■（作者单位：西宁市湟中区人大常委会）



导语：为警示教育青年干部始终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以“廉行廉语”践行清廉忠诚干净担当。11月7日，省人大机关与驻机关纪检监察组联合召开“学廉、思廉、说廉、促廉、践廉”青年干部座谈会。赵磊等6名青年干部代表结合人大实际、立足岗位职责作了交流发言，展现了人大机关青年干部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干事创业的高昂热情。本刊对发言内容摘登如下。

落实“五廉”要求 护航民生福祉

○ 赵 磊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这重要时间节点，机关组织青年干部围绕“五廉”开展座谈交流，对落实全会关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部署，从源头上筑牢青年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推动人大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时代意义，筑牢政治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重大要求，深刻揭示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教科文卫领域工作事关教育公平、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人民健康，每一项工作都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必须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才能确保权力真正用于服务人民，这也是我们依法履行职责、服务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强化责任担当，践行“五廉”要求。必须以学廉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采取读书分享、“微心得”

撰写等创新形式，推动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必须以思廉强化敬畏之心。在党内集中教育、党员经常性教育中，始终将廉政建设作为重要方面，引导党支部党员查摆不足，督促党员以案为鉴，增强党性观念，做到正“三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必须以说廉涵养廉洁文化。通过赠送廉洁寄语、分享廉洁故事、结合岗位谈廉洁体会、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等方式，推进了廉洁文化走深走实。必须以促廉筑牢防线堤坝。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廉洁要求细化到具体工作中。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公文处理、公务接待、经费报销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透明规范。必须以践廉彰显担当作为。廉政建设的最终成效要体现在履职实效上来，结合整治形式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在推进年度立法、监督工作中，优化调研工作流程，采取合并议题、提前征求对调研提纲意见建议等方式，开展“穿透式”、案例剖析式调研，增强调研成效。

三、深化实践担当，谱写新时代青春华章。今年党支部换届，专委会党支部书记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我将在常委会两级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继承好前任党支部书记在抓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对党绝对忠诚。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做到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指导实践。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定期分析支部廉政风险点，推动纪律规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进一步铸品牌显担当。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目标，持续打造党支部“强基固本、勇担使命”的党建品牌，培育党支部廉洁文化氛围，为助力青海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单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公室）

始终做廉洁奉公的“清白人”

廉

○ 韩永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用“第一粒扣子”的生动比喻，深刻揭示年轻干部修身自律是立身之本，秉公用权是履职之要，勤政为民是初心所系。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必须始终坚守廉洁初心，勇担廉政使命，勤奋做事、清白做人，才能行稳致远、一路成长。

一、以学思廉，筑牢思想防线。

作为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是第一要务，一方面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要拓宽学习维度，通过学习和剖析若干先进典型和反面案例，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推动以案促学、以案促改，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以行践廉，恪守廉洁底线。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只有将头脑中的廉洁理念转化为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具体行动，才能产生实际效果。很多落马干部往往是从一包烟、一顿饭等看似小事小节

的作风问题上“破防”的，由心惊胆战“首次破例”到装腔作势“下不为例”，再到肆无忌惮“形成惯例”，最终被查处成为“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深刻警示我们：小事不慎，大节不保，必须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和高度警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生活上厉行勤俭节约，自觉抵制享乐奢靡之风，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做到令行禁止，不越雷池半步。

三、以责促廉，履行主体责任。

“打铁必须自身硬”。一要严以用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坚持用权为民，依法行使权力，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做廉洁自律的清白人。二要循规办事。牢固树立严格按制度办事的观念，养成自觉执行制度的习惯，真正把制度形态转化为依法从政的行动自觉，以制度指导工作、用制度解决问题，做遵规守矩的老实人。三要涵养家风。良好家风是清廉之源，青年干部当以身作则，用好作风涵养好家风，常吹家庭“廉政风”，算清家庭“廉政账”，守住家庭“廉洁门”。



四、以廉促业，推动工作发展。

“廉者，政之本也。”人大作为政治机关、权力机关，我们应该将这份认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党风廉政建设这根“高压线”“生命线”贯穿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任务，让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廉洁自律中更加凸显，在工作中不等、不拖、不推、不绕、不虚、不浮，既在文稿撰写上精益求精，把初心宗旨、务求实效的要求融入每一篇经手起草的相关材料中，确保能直击要点、指导工作，又要在推进立法、监督等业务工作上实事求是，深入矛盾突出、问题较多的地区察实情、找症结、解难题，以点带面提升工作质效，还要在狠抓落实上提质增效，以“顶格标准”要求自己，破除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把各项工作做深做实做到位，实现“以廉促建、以廉增效”。

（作者单位：省人大民侨外委办公室）

崇廉尚洁筑根基 履职尽责担使命

○ 刘永祯



在“学廉、思廉、说廉、促廉、践廉”青年干部座谈会上交流心得，既是思想的淬炼，更是共识的凝聚。我负责的财务接待工作既是机关运转的“窗口”，也是保障公务顺畅的服务平台，更是展现机关作风的重要载体。每一笔经费开支、每一次接待安排，都直接关乎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廉政建设成效与机关规范运行。结合岗位实际，谈三点体会。

一、以“学”铸魂，把稳廉洁履职的思想之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理论清醒是行动坚定的前提，财务接待岗位直面经费流转，身处廉政风险前沿，我们将“第一议题”制度贯穿日常，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处室常态化学习，系统研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做到学深悟透。通过廉政警示教育，剖析财务领域典型案例，我愈发清晰感受到财务数据里有政治纪律，接待细节中见作风形象。一张票据的审核、一次用餐的安排，都关乎机关

的廉洁形象，容不得丝毫马虎。作为青年干部，唯有将廉洁要求内化为思维习惯、外化为工作准则，让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成为常态，方能以理论学习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刻践行“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的警示。

二、以“思”明辨，守住风险防控的关键关口。财务和接待工作的廉政风险，往往潜藏于小事小节中，我们要以精准思辨筑牢防线。一是聚焦接待服务树新风，严格核查“该不该接待、范围如何定、标准是多少”，坚决堵塞“一函多餐”“虚开公函”等漏洞，全流程落实用餐、住宿等规范；二是聚焦财务监管抓规范，修订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环节严格执行“三审三核”，重点核查业务真实性、审批完整性、支出合规性；三是聚焦思想防线不松懈，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在保障公务需求的同时杜绝铺张浪费，紧盯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让清廉成为常态，唯有在细微处辨风险、堵漏洞，才能守住纪律红线。

三、以“践”担当，擦亮青年干部的廉洁底色。廉洁不是抽象概



念，而是终身必修课。作为青年干部，我始终以行动践行承诺：一是主动接受监督，将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审批、经费使用等环节定期向领导汇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主动查摆不足，以闻过则改的态度让监督成为廉洁“护身符”；二是坚守廉洁底线，把标准细化到每项工作，接待安排不搞“特殊化”，费用报销不打“擦边球”，与合作方接触时筑牢纪律“防火墙”；三是传递廉洁正能量，带头践行简约作风，倡导厉行节约，对不规范行为敢于发声提醒，共同营造廉洁氛围。

走好清廉后勤路，非一朝一夕之功。作为机关后勤保障者，我将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好财务“钱袋子”、护好接待“作风窗”，用“学思说促践”的实际行动，为机关风清气正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政处）

坚守廉洁初心 筑牢立法底线

廉

○ 牛希梅



廉洁是个人道德修养的核心，更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立规矩、定方圆”权力机关的人大立法工作者，我们的言行关乎法治权威，一举一动都影响群众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廉洁既是立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必须坚守的政治底色。结合自身实际，从五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体会与认识。

一、学廉筑根基，以理论清醒守政治坚定。廉洁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后天修养的成果，“学”是筑牢廉洁防线的第一步。要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明晰“红线”“底线”，确保立法方向不偏航。于谦、焦裕禄、谷文昌等人将廉洁自律内化为价值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始终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同时，我从腐败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反思立法各环节中的廉政风险，做到警钟长鸣。

二、思廉明初心，以深刻自省强责任担当。“学而不思则罔”，学廉之后更需思廉。要常思权力来源，立法权属于人民，每部法律法规都承载着群众期盼，始终以“是否体

现人民意志、是否维护群众利益”为标尺。面对不同利益群体的诱惑，我常反思自己的言行是否合规，是否杜绝“关系稿”，以清醒自省筑牢思想堤坝。

三、说廉传正气，以鲜明态度扬廉洁之风。立法工作者既要自身廉洁，更要敢于“说廉”。在调研、座谈等场合践行廉洁要求，对不正当干预立法的行为坚决说“不”；日常通过党支部会议、业务学习等方面分享廉洁心得，形成“人人讲廉”的氛围；在法治宣传中，向群众传递法律法规中的廉洁理念，增强群众对法治的信任。正如我的纪检干部丈夫在办案中既讲法纪又有温度，挽救一段婚姻的经历所示，提醒身边人守廉，或许就能拯救一个人、一个家庭。

四、促廉建机制，以制度完善堵廉政漏洞。廉洁不能仅靠自觉，更需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制度，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法规草案，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同时，结合立法工作特点，梳理立法调研、文稿起草、审议法规等环节廉政风险点，推动建立利益冲突回避、保密管理等制度，



从流程上堵塞漏洞。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让立法权力在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五、践廉守底线，以实际行动显法治本色。践廉是“五廉”的落脚点。作为立法工作者，我始终牢记使命，将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守护立法公正，维护法治权威。工作中，我们坚持依法立法、公正立法，在条文设计中坚守廉洁底线，顶住不当利益干扰，确保每一条规定都经得起推敲。生活中，传承清廉家风，以爷爷的教诲和典范的精神为指引，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

廉洁之路任重道远，我将以“五廉”为指引，持续锤炼党性修养，坚守廉洁底线，努力成为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立法工作者，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

知行合一 五廉并举

在社会建设实践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 甄荷艳

大社会建设领域工作涉及民生福祉、关乎社会公平正义，每一项立法、每一次监督、每一份建议的背后，都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首先，学廉是基础，筑牢思想防线。青年干部正处在价值观确立的关键时期，今年以来，我积极参加委员会党支部组织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深入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廉政风险无处不在，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廉政学习，确保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同时，思想防线同步加固，避免因业务不精或思想松懈导致行为失范。

其次，思廉是深化，内化价值追求。学而而不思则罔，廉洁不仅在于外在约束，更在于内心的认同和坚守。我常常反思，在参与立法协调时，能否始终秉持公心，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在开展监督调研时，能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揭示问题？在服务代表时，能否做到热情周到、清正廉洁？比如，在与委员会办公室的同事们共同跟进未成年人保护立法项目时，面对多个部门的协调和不同意见的碰撞，我提醒自己必须立足立法本职，以保

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唯一标准，排除干扰、凝聚共识。这种对岗位职责的敬畏、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正是“思廉”的过程，是将廉洁要求内化为自身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的过程。

再次，说廉是倡导，营造清朗环境。廉洁文化的培育需要人人参与、共同发声。作为青年干部，不仅要独善其身，也要敢于和善于在合适的场合、以适当的方式“说廉”。在党支部学习研讨中，积极参与交流，分享廉洁感悟；在日常工作交往中，与同事相互提醒，共同抵制不良风气；在与对口联系部门、基层单位沟通时，注意言行举止，自觉维护机关清廉形象。

然后，促廉是责任，强化相互监督。促进廉洁不能只靠自我要求，还需要同志间的相互提醒和监督。委员会内部经常性开展的谈心谈话、案例通报等工作，就是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这是一种有效的“促廉”方式。作为青年干部，要主动融入这种健康的政治生态，真诚接受组织和同志的监督，也要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拉拉袖子”“提提醒”。比如，在统筹安排调研检查时，我们强调要切实为基层减负，这本身就蕴含着防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促进廉洁高效作风的要求。

最后，践廉是目标，做到知行合一。廉洁的最终落脚点是“践行”，体现在我们工作的每一个细节：在立法调研中，严格遵守调研纪律，轻车简从，深入实际；在执法检查中，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不回避矛盾；在代表服务中，耐心细致，一视同仁；在自身建设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我努力将“廉”的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无论是参与起草文件，还是协调具体事务，都力求做到依法合规、清正廉洁。

作为人大社会委的年轻一员，我将持续在“学、思、说、促、践”上下功夫，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提升履职能力和廉洁自律水平，努力在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增强监督实效、服务代表履职等各项工作中，贡献自己的一份青春力量，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信任。

（作者单位：省人大社会委办公室）

于细微处守初心 在宏阔间显担当

廉

○ 李 越



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是青年干部履行职责、施展才干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一、廉洁于心，在“大我”中观“小我”，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青年正值思想塑形、拔节孕穗时期，人生阅历不够，对诱惑的抵制力还不强，很容易因为个人岗位职责不涉及权钱物而放松理想信念教育。近年来，有关青年干部违规收受礼金等违纪违法案例屡见不鲜，归根到底就是理想信念“总开关”出了问题。理想信念是青年干部的必修课，青年干部只有把住了思想上的“总开关”，才能避免行动出偏差、人生走歪路。

二、奉公于行，顾“大事”也重“小事”，始终坚持担当尽责。廉洁与担当是辩证统一的，只清廉不担当、就会导致“躺平”怠惰，只担当不清廉、必定触碰纪法底线。作为研究室干部，主要承担文稿服务职责，“公文虽小、事关大局”，更需要把

干净和干事、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尽责。一要在“小”事中尽心。每一篇信息、每一项建议、每一份文稿背后都连着常委会工作大局，奉公于行，就是要尽心尽力干好每一件小事，从写好信息、校对文稿做起，将政策规定、领导要求全面落实在每个细节上。二要在“杂”事中尽责。面对调研安排、沟通协调等大量琐碎的事务性和临时性工作，奉公于行，更需要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踏实敬业的定力，统筹好各类大事小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三要在“苦”事中尽力。高强度、高标准、快节奏是研究室的常态，但“苦”中有乐也有收获，奉公于行，就要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全力以赴，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个人贡献。

三、自律于微，明“大德”又严“私德”，始终筑牢廉洁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百尺之室焚于隙烟，“小节无害”的失之毫厘往往就会导致破纪违法的谬以千里。要守好政治关，任何时候都



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把讲规矩摆在前面，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当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要守好作风关，习惯在监督下工作，既在工作中较真，更要在生活中较真，把“严要求”内化为“我要严”的自觉。要守好交往关，时刻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守牢“八小时之外”的底线。要守好生活关，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近日，常委会党组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向机关全体干部提出落实要求。面对新的使命召唤，青年干部更需重视理想信念这一根本，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将经营好“小我”融入人大事业发展的“大我”，在立足岗位、争先实干中践行信一辈子、守一辈子的承诺。■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双百”

○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以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扎实“督”、务实“办”上用情用力，确保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人民享实惠。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58件建议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一是高站位部署建议办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途径，改变以往“人大交给政府，政府交给部门”的简单交办模式，首次探索建立“人大+政府”联合交办模式，按照事项权属，采取书面交、会议交“双管齐下”的方式进行精准交办。为切实推动市政府及各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由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承办单位跟踪督导，并确定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10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分管领导督办、市政府分管领导领办。办理过程中，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办理工作，切实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认真负责，“定责、定人、定标准、定时限”，推动



2025年6月，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

供图 / 海东市人大办

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切实将人大代表智慧转化为民生实效；各领办领导会同督办单位深入一线，通过现场督促和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等方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如，通过对“关于支持乐都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的协调推进，建成供港澳蔬菜基地、“寿光模式”蔬菜生产基地。

二是高标准把好建议办理关口。

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前有沟通、办中有反馈、办后有回访，形成闭环机制，确保建议办理既贴合代表初衷，又切实解决群众问题，确保代表履职与政府作为的高效协同。办前主动联系代表，通过面谈、电话、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代表建

议提出的背景、核心诉求与预期目标，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办理方向偏离，为精准办理奠定基础。办中定期向代表反馈进展，与代表沟通协商，重点说明当前工作推进情况、遇到的难点及下一步计划，邀请代表参与关键环节的调研、论证，确保代表全程知晓、深度参与。办后开展“一对一”回访，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对代表不满意的事项，重新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再次办理；对已落实的建议，跟踪后续成效，防止“一办了之”，真正把建议落到实处。通过这些闭环工作机制，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常来常往”，用实实在在的“干货”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大

海北

创新构建代表建议“全链条”督办机制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环节与重要抓手。在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构建起“办前精准谋划、办中动态督导、办后严格问效”的全链条督办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代表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从“答复”迈向“落实”，实现建议办理质量与代表满意度的“双提升”，为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民主动能。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赴祁连县瓦日尔村检查《关于切实解决野生动物争食牧民牧草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 供图/海北州人大办

一、高位谋划，精准施策，夯实办理根基

州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谋划，将办前环节作为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建议办理与人民群众民生期盼同频共振。

三是高质转化建议办理成果。紧扣实效导向，将代表建议办理融入市政府工作全局，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惠及群众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成果从“纸面答复”转为“落地实效”，实现“办理一件、带动一片”的效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如产业发展

高起点、高标准推进的重要基础。一是精细梳理归类，实现科学分流。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后，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迅速行动，

方面，围绕“加快融入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等建议，充分依托“十大特色产业”和“六大基地”做足输出文章，构建“产加销”全链条发展体系，实现前三季度全市绿色食品销售 7774.73 吨、销售收入达 7063.06 万元；生态环保方面，围绕“关于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等建议，完成湟水河、黄河、大通河干流 644

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与归类，确保底数清晰、情况明确、主题聚焦，为后续精准交办和有效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个入河排口整治验收和重点支流 332 个入河排口整治，整治率达 97.4%，黄河、大通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Ⅰ类，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Ⅱ类；民生改善方面，围绕“加大基础医疗设施建设”“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持续优化布局调整，市五中、市新民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力推进，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东市）项目正式启用。■

础。二是高位推动部署，强化领导领衔。在完成分类梳理的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州委、州政府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并建立州级领导牵头督办重点代表建议工作机制。确定由州级领导牵头督办 2025 年度 26 件涉及全州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的重点建议，每一件均明确由一名州级领导挂帅，实行“一件建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包干责任制，为建议办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引领和资源保障。三是完善机制保障，压实责任链条。印发《关于做好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逐一确定了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牵头领导，构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衔接有序的责任落实体系，从制度层面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有办理、有答复，做到“事事有人管、环环有人盯、件件有回音”。

二、过程管控，动态督导，提升办理实效

州人大常委会聚焦办理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坚持精细化管理与动态化跟踪相结合，以常态化督导确保建议办理有序推进、取得扎实成效。一是规范流程指引，实施全程跟踪。在建议正式进入办理阶段后，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及时印发建议办理工作指南，明确办理时限和答复格式。同步建立“专人联络”机制，为代表和承办单位配备专人，对口负责全程跟踪记录建议办理的各个环节进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效发挥上传下达、桥梁纽带和实时监督的作

用。二是强化协同攻坚，聚力破解难题。针对一些涉及跨部门、跨领域、协调难度大的复杂建议，相关领办督办的州级领导主动靠前、积极介入，不仅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详细倾听代表初衷、了解真实诉求，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现场办公会，厘清主办和协办单位职责，压实责任，有效打通政策、资金、审批等环节的堵点难点，为建议的实质性落地扫清了障碍。各主办、协办单位之间也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协商机制，形成了信息互通、力量互补、工作互促的协同办理格局。三是严格时序管理，确保按期完成。牢牢把握办理时限要求，通过建立台账、定期提醒、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各主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工作，并要求建议办结后，第一时间通过面对面或书面形式，向代表进行规范、详尽、透明的答复，全面、如实汇报办理过程、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26 件重点督办建议已全部按时高质量办结并答复代表，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三、实效评估，闭环问效，巩固办理成果

为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确保建议办理真正转化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成果，州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办后实效评估，着力构建“办理—答复—反馈—核验—改进”的完整工作闭环。一是开展问卷调查，精准掌握实情。在答复程序完成后，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微信

小程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背靠背”问卷调查。问卷内容涵盖代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态度、沟通情况、办理过程、答复质量以及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度等多个维度，以直接、客观、便捷的方式收集代表的第一手评价，为精准评估办理成效提供了鲜活数据和重要依据。二是召开专题会议，提升办理实效。专门组织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会，对于办理结果代表表示“不完全满意”或常委会认为措施不佳、成效不显的，要求重新办理、重新答复，直至代表真正认可、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确保建议办理不走过场、不打折扣。会上还再次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征求意见，将办理工作置于代表和公众的监督之下，增强了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深入实地核验，推动以“实绩”说话。组织承办单位、提出建议代表开展了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紧紧围绕“承诺是否如期兑现、办理是否产生实效、机制能否形成长效”三个维度，先后深入海晏县西海镇德吉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刚察县鸟岛观鸟小镇、哈尔盖年钦夏格乐昆仑神祠等项目现场实地察看项目进展、工程质量与运行状况，同时走访相关承办单位和部分群众，全面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实地察看、群众访谈、资料核对、效果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了严格的成效检验，有效推动了建议办理从“纸面答复”向“落地落实”、从“程序完结”向“群众满意”的转变。

（责任编辑：李雅静）

城西

建强行业产业联系点 激活为民服务新动能

○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以来，西宁市城西区人大常委会紧扣城西区发展实际，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为牵引，精心打造律师、家电、中医药、交通运输服务等12个行业产业人大代表联系点，进一步丰富了代表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群众的形式和内容，形成了“行业有站点支撑、产业有枢纽联通、领域有触角延伸”的工作格局，让代表专业优势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为基层治理注入人大动能。

一是聚焦需求实现领域全覆盖。

立足城西区发展特点与群众诉求，将联系点分为“民生服务、商贸流通、基层保障”三大类别：民生服务领域，依托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设律师联系点、围绕中医药产业设医疗联系点；商贸流通领域，以西宁西北家电有限公司为载体设家电联系点、联动物流企业设交通运输服务联系点；基层保障领域，针对新就业群体设平台经济联系点、结合社区治理设物业服务联系点，覆盖社区居民、企业商户、骑手等多元对象，实现“群众有需求、联系点有回应”。联系点的建立丰富了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与形式，是深化“两室一平台”建设的创新举措，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为构建“行业有触点、产业有枢纽、领域有延伸”的民意沟通体系筑牢

了基础。

二是突出专业选配驻点代表。

优先选择行业内经验丰富、群众认可度高的代表驻点：律师联系点驻点代表均为执业律师，擅长纠纷调解与法律宣讲；中医药联系点以中医医师代表为主，熟悉基层医疗服务；家电联系点邀请家

电销售、维修领域代表，精准对接企业经营与消费者维权需求，确保代表“懂行业、能履职、解难题”。这既提升了履职精准度，让代表能更直接、深入地听取本行业、本领域群众的呼声诉求，提出的建议更具专业性和操作性，也为激活行业资源、形成以点带面的治理协同效应奠定了基础，推动联系点成为代表履职的“主阵地”、群众信赖的“连心桥”。

三是助力行业发展与民生改善。

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为行业发展与民生保障建言献策。家电联系点代表梳理企业“经营成本高”“人才短缺”等问题，形成建议并提交相关部门，推动出台家电行业扶持政策；物业服务联系点代表针对小区“电梯老化”“绿化不足”等问题，协调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在城西区家电行业人大代表联系点开展活动。供图/城西区人大办

住建、街道等部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医药联系点代表提出“基层中医服务扩容”建议，助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中医诊疗室。依托联系点，代表还能更有效地开展政策宣讲、专业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将履职融入日常，增强服务实效性，同时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人大动能。这要求我们在规范建设上创特色、在作用发挥上求实效、在协同联动上聚合力，各镇（街道）人大工委加强指导支持，代表主动亮身份担责任，确保联系点建得好、用得活、有成效，真正打造成汇聚民智的“信息站”、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为代表闭会期间常态化、高效能履职提供坚实平台。■

（责任编辑：李雅静）

化隆

人大“搭台”代表“起舞”
为乡村振兴聚势赋能

○ 化隆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以来，海东市化隆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注重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指导，充分激发乡镇人大工作活力，切实把乡镇人大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践中，使乡镇人大工作有阵地、代表履职有平台、群众呼吁有渠道，涌现出乡镇人大“搭台”、各级代表“起舞”的诸多亮点。其中，查甫乡人大主席团“四字工作法”、雄先乡人大主席团代表工作“三三三”机制2例典型经验颇具代表性。

案例一：查甫乡人大主席团以“四字工作法”为乡村振兴聚势赋能

查甫乡人大主席团紧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围绕乡党委建设“灵秀查甫”的总体工作思路，以“严”排查、“实”建设、“细”整治、“特”打造的工作方法，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严格谨慎，排查安全隐患。为保障全乡民生安全，乡人大主席团

紧扣夏秋防汛、用火用电安全、住房安全、农作物秋收等重点领域，将食品安全、校园营养餐质量、村集体“三资”监管等纳入重点排查范畴，不定期在各选区内走访排查。联合乡派出所对校园安全、乡村小卖部开展专项检查，严把食材采购、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确保师生饮食安全。聚焦村集体资金使用、资产处置、资源流转等情况，逐项核查台账、实地核实，防范村集体资产流失。此外，主动联合乡纪委开展医疗、养老领域监督检查，重点整治药品加价销售、医保报销弄虚作假、养老服务敷衍应付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养老服务秩序。同时，参与各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和警示标识牌设置，坚持边排查边管控、边排查边鉴定、边排查边整治，全面筑牢安全防线，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追求实效，建设民生工程。乡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连心桥”作用，深入村（社）倾听群众呼声，收集梳理意见建议。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协助乡党委靶向破解民生难题，不仅全力协调解决夏牙、查夏公路施工及春季农作物种植、夏季牧场放

牧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监督实施索拉等6村人畜饮水改造、上曲加村和中曲加村灌溉水渠修缮、东台村桥梁加固等项目；还聚焦历史遗留问题，成功推动查一、查二村道路补短板项目落地、商铺产权办理清零、乡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完工、殡葬服务站不动产权属明晰等8件民生实事办结。同时，针对乡政府及周边道路破损问题，积极协助推动沥青铺设和翻修工程实施，改善群众办事及出行环境，督促乡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为各类项目建设如期完成打下坚实基础。

细处着手，整治人居环境。乡人大主席团立足实际、精心组织，形成“全域覆盖、分类推进、常态长效”的工作模式，推动人大代表与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融合，凝聚“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思想共识。发动人大代表带头亮身份、作表率，牵头组建“代表+村干部+村民志愿者”整治队伍，围绕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改善三大重点，逐户核查残膜回收、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排放情况，集中清理道路两侧灌木杂草、田间地头白色垃圾、村庄角落废弃杂物，同步排查农户房前屋后乱堆乱放、墙体乱涂乱画等问题。针对排查出的

短板，人大代表主动认领整改责任，一方面带头美化绿化自家庭院，打造示范样本，另一方面通过微信群发布倡议、实地帮促引导等方式，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着力打造“道路整洁、庭院美观、空气清新”的宜居宜业环境，让群众在环境改善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突出特色，打造品牌产业。乡人大代表立足查甫乡自然资源禀赋，以“强产业、创品牌、促增收”为目标，聚焦马铃薯主导产业，全链条发力赋能发展。在农药发放、地膜铺设等环节全程监督，确保生产标准化；在采收环节，牵头搭建“农户+合作社+收购商”对接平台，协调解决芋羊收购中的价格争议、运输难题，保障农户利益；在后续环节，积极推动残膜回收再利用，牵头建立残膜回收点，实现种植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助力绿色农业发展。2025年，全乡马铃薯种植面积达11571.56亩（771.44公顷），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57.5%，预计全乡马铃薯种植收入可达2800余万元，户均增收17000余元，推动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集体增益”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力。

案例二：雄先乡人大主席团以“三三三”机制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雄先乡人大主席团建立“三三三”机制，真正做到代表履职在一线、倾听民声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全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员”机制架起党群“连心桥”。一是当好惠民政策“宣传员”，

让各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为增强群众的防火、防灾、安全生产等意识和各项政策的知晓率，人大代表们纷纷走村入户，用摆事实、讲道理、举案例的方式，把各项政策讲清讲透。尤其在今年的地质灾害期间，累计发布气象预警信息、防汛安全通知70余条，手把手教群众掌握防汛自救知识，参与群众300人次。二是当好村级发展“参谋员”，让群众诉求得到高效解决。依托乡代表联络室和5个代表活动室，代表们利用开展活动、召开会议等机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快速响应、联动处置。年内群众反映的饮水、救助等26件实事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当好民生实事“监督员”，让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组织代表聚焦乡村振兴、环境整治、民生领域等开展重点监督。同时，采取“人大+纪委”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20余条整改意见并推动落实。

让“小阵地”发挥“大作用”。创新探索“人大代表联络室+”新模式，搭建群众“连心桥”，做好为民“服务站”，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走实走深。一是联络室+学习阵地，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联络室（活动室）作用，采取推送学习资料“分散学”和不定期组织代表进室“集中学”的方式，强化代表履职能力。今年以来，共开展履职培训2次，集中学习12次。二是联络室+选民说事，解决民忧更精准。通过代表问事、选民说事、集中议事、及时办事的工作法，让选民有地方“说事”，让代表有渠道“干事”，积极为代表与群众、群众

与政府之间搭建沟通“连心桥”，切实解决了群众在教育布局、临时救助、村级事务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群众反映的20多条合理诉求经协调相关单位均已得到有效解决。三是联络室+社会治理，助推辖区和谐稳定。为充分发挥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担当与作为，将人大代表联络室（活动室）服务范围进行延伸，引导代表进“两室”开展工作，有效化解了12起矛盾纠纷和26件信访等问题，使“两室”发挥了调解室的作用。

“三到位”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一是学习到位。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学习内容和活动方式，采取多种形式，鼓励代表们在“多学”“多听”“多看”的基础上，加强对民法典、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帮助代表全面掌握人大工作知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二是活动到位。组织代表进“两室”接待选民，与选民面对面述履职、晒工作、听意见、答问题，把代表“两室”用活用好，成为依法履职、为民服务的阵地，组织人大代表对本乡重点工程、民生项目、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阶段性调研、督导，让人大代表多“接地气、察民情、解民意”，提出更多合理性意见建议。三是机制建设到位。在落实好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人大主席团成员与代表、选民的多层级、全覆盖、紧密型联系机制，7名主席团成员直接联系44名人大代表，通过联系机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畅通民意汇集渠道，拓宽代表履职平台，把党的政策传下去，将群众“呼声”传上来。■

海晏

学深悟透代表法 依法履职助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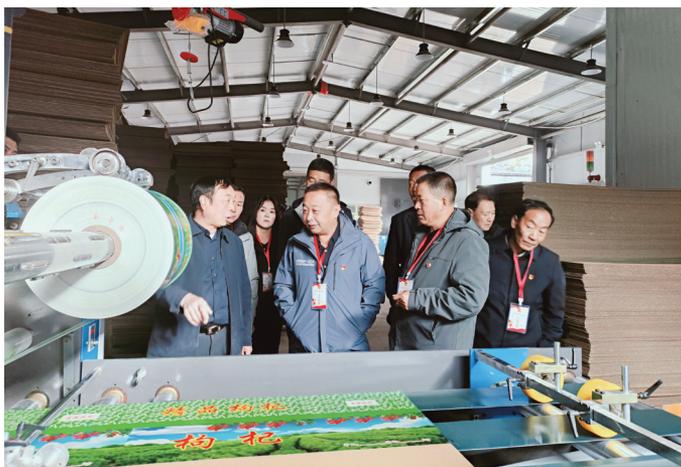
◎ 海晏县人大常委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以来，海北州海晏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的热潮，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深入学习代表法，为代表履职尽责“赋能”。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示范带头，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各代表活动小组积极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举办专题履职培训班、开展集中学习讨论等形式，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深入学习代表法的核心要义和修订内容，明确了代表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为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贯彻实施代表法，深化代表履职“实效”。为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县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我为海晏发展说句话”活动，引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广泛关注海晏县发展，主动联系代表和选民，积极建言献策。活动期间，共收到来自

基层代表和选民的意见建议27条，内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农牧水利、普法宣传等多个领域，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深厚情怀。这些意见建议切口小、靶向准、惠民生，具有很高的实践价值。如哈勒景乡人大代表关注人居环境，提出“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推广垃圾分类制度，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的建议；西海镇人大代表聚焦文化宣传，建议“将西海镇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租赁宣传栏利用起来，宣传先进人物事迹和原子城红色历史”；西海镇人大代表着眼城市特色，提出“借鉴贵德县梨花红绿灯创意，将县内交通信号指示灯形状修改成具有原子城文化特



海晏县金滩乡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视察村级纸箱厂运行情况。
供图/海晏县人大办

色的样式”的建议；等等。

推动成果转化，确保群众呼声“落地”。上述意见建议既体现了代表们心系发展、情系民生的责任担当，也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确保“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县人大常委会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类，通过县委社会工作部向相关部门、乡镇反馈，目前已答复办理21条，3条正在办理中，3条被列入下一步工作计划。下一步将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确保每条建议都能落地落实。■

（责任编辑：李雅静）

治多

强基固本促民主 履职担当惠民生

○ 治多县人大常委会

乡镇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连接国家政权与基层群众的重要桥梁，其建设水平直接关系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成效，更关乎农牧民群众民主权利的实现。近年来，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紧扣中央及省、州、县委部署要求，聚焦乡镇人大职能发挥，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深入探寻县域乡镇人大建设与基层民主发展路径，既总结了实践成效，也明晰了短板不足，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民主根基、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遵循。

从实践成效看，治多县乡镇人大建设已迈出坚实步伐，基层民主活力逐步显现。在组织建设上，全县6个乡镇均依法设立人大主席团，配齐专职主席与兼职干事，“有机构、有人员、有阵地”的格局基本形成，且通过完善代表学习、议案办理等制度，将人大工作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有效避免了工作“虚功空转”；在履职平台上，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站建成6个乡镇人大代表联络室、16个村（社区）代表活动室，2023年以来累计接待群众1800人次，推动解决饮水安全、道路修缮等民生诉求19条，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在民主实践上，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定制度，规范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2021年换届产生的284名代表中农牧民占比95%、妇女占比39%。在此基础上，组织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工作评议、项目督查，让

基层民主走向“实效”。

不容忽视的是，受地域环境、人员结构等客观因素制约，治多县乡镇人大建设与基层民主发展仍存在短板。其一，自身建设有薄弱点，部分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因兼职过多，精力分散，主席团成员缺乏专业知识，且部分乡镇人大无专门办公场所、联络室设施简陋，专项工作经费缺失，制约着工作的开展；其二，代表履职有落差，部分农牧民代表因居住分散、生产繁忙等原因，存在“开会签到、闭会缺位”现象，且履职能力不均衡，评价激励机制不健全，“干与不干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其三，民主渠道有堵点，农牧民群众对人大职能、代表作用知晓度低，参与民主的主动性不足，且民主形式集中于“选举”环节，群众参与决策、监督的常态化渠道偏少，部分诉求难以及时进入民主流程。

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发展基层民主，需立足治多县农牧区实际，从“强保障、激活力、拓渠道”三方面精准发力。强化基础保障是前提，需筑牢乡镇人大工作“硬支撑”。一方面要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履职能力，由县委统筹确保乡镇人大专职主席“专岗专责”，定期邀请省州专家、优秀代表，围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及群众工作方法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另一方面要完善设施、保障经费，将人大办公场所、联络室建设纳入乡镇基建规划，配齐宣传展板、履职台账等物资，由县财政统筹专项经费，明确标准与

使用范围，解决“无场所办事、无经费干事”的问题。健全履职机制是关键，需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要以“教育+监督”强化履职意识，通过“代表入户宣传”“先进典型宣讲”，用藏汉双语讲解履职要求，同时建立履职台账并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以“激励+约束”规范履职行为，制定代表履职评价办法，从参会率、建议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设定指标，每年开展1次评价，将结果与连任、评优挂钩，对履职消极者进行约谈提醒，打破“履职无约束”局面。拓宽民主渠道是核心，需提升基层民主“参与度”。要做好“民主宣传”文章，结合“法律进乡村”“代表进牧户”，用藏汉双语、通俗案例讲解人大职能与参与途径，依托乡镇广播、村社微信群等推送动态，让群众“懂民主、愿参与”；要丰富“民主实践”形式，建立“代表+牧户”结对机制，每名代表固定联系10—15户农牧民，针对村集体草场流转、民生项目选址等重大决策，邀请群众参与审议，同时推动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延伸，让民主贯穿基层治理始终。

基层民主是国家民主政治的根基，乡镇人大是夯实这一根基的重要力量。今后，治多县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推动乡镇人大建设提质增效，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牧民群众幸福生活筑牢民主基石。■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按时间顺序编排，共有报告、讲话、演讲、指示、批示等69篇。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的出版发行，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对于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

本书从对“两个结合”的理论思考入题，围绕中国的现代化探索历史来研究近代以来中国思想文化不断转型的历史及其特点和经验，从而阐明“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文明”的关系；指出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不仅体现在丰富的历史典籍中，而且融化在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血液中；认为传统文化必须突破“传统”的束缚，才能实现自身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者指出，要在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坚持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十五五”与2035中国》

本书在科学、整体性评估“十四五”时期各项成就的基础上，前瞻性研究“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基本思路，全面、系统地分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此外，本书还以十年为期，从经济发展、共同富裕和绿色发展三个方面对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予以前瞻性展望。

《安逸哲学：锦绣天府人生智慧》

本书是一本通俗理论读物，为“安逸四川”三部曲的第一部，“安逸四川·哲学篇”。安逸，是四川盆地贡献给世界的文化瑰宝，让读者在历史回响中感悟安逸人生智慧。它根植于“锦绣天府 安逸四川”，其为全球焦虑提供了独特的“解方”——一种融合了从容与豁达、创造与享乐的智慧。该书分为四大部分，共十三章。第一至五章为第一部分，解码“安逸”——盆地孕育的智慧密码；第六至八章为第二部分，智慧之源——盆地文明的安逸基因；第九至十一章为第三部分，现代启示——安逸智慧的重要价值；第十二章至十三章含结语为第四部分，四川安逸文化IP——安逸作为世界的一种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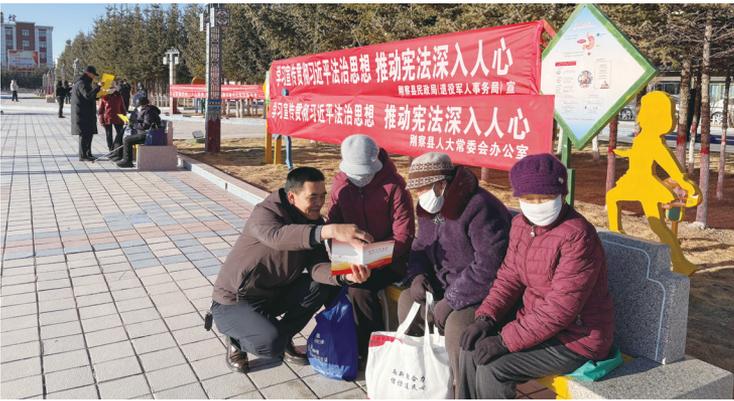
(来源：长安街读书会微信公众号)



11月5日，城中区人大常委会依托教师人大代表联络室，组织辖区省、市、区教师人大代表开展“童”心协力，“卫”你而行活动。
供图 / 城中区人大办



11月6日，化隆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及部分人大代表，就全县房地产市场开展专项视察。
供图 / 化隆县人大办



12月4日，刚察县人大常委会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供图 / 刚察县人大办



12月16日，贵德县人大常委会走进河阴寄宿制学校，以“人大制度在身边，爱党爱国伴成长”为主题，为中学生讲授了一堂兼具思想深度与生活温度的思政课。
供图 / 贵德县人大办



12月4日，都兰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供图 / 都兰县人大办



11月20日，泽库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深入恰科日社区角乎村合作社开展四级人大代表视察活动。
供图 / 泽库县人大办



11月7日，“州人大常委会捐赠助学，爱心点亮校园未来”物资捐赠仪式在甘德县民族寄宿制中学举行。
供图 / 甘德县人大办



12月4日，治多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乡镇人大工作交流观摩活动。
供图 / 治多县人大办

